

\*\*\*\*\*  
**目 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方式，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核有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及逕自擴大解釋賠付範圍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 78 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85 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對其

- 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2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對所屬崇德派出所前所長及警員包庇業者盜採砂石考核不實，顯有違失；花蓮縣政府未適時查詢盜採砂石偵審情形，復令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積極善後，相關行政、拆除違建行為延宕及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績效欠佳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24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嚴重斲傷政府威信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30
- 五、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又對於該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案查處情形…………… 68

## 監察法規

- 一、修訂「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 73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74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77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82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88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7 月大事記…………… 9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方式，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外字第 09820001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誤認不受司法管轄，並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於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時，竟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方式，不僅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亦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且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乃至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8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概認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同時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教示條款，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武器平等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另於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居〈停〉留簽證）准駁，未基於事物本質與一般外國人為不同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之嫌。該部所屬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面談人員，迄無裁量權行使基準之面談辦法等行政規則可資依循，且教育訓練尚屬闕如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概認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實有不當。

(一)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其組成係為本國家庭。

查臺灣近一、二十年來，人口結構產生劇烈變化，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76 年 1 月至 96 年底止，臺灣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39.9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占 34.2% 有 13 萬 6,617 人（男性 10,043 人，女性 126,575 人）。以 96 年統計，國人結婚之外籍配偶，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地區達 6,952 人，占外籍配偶之 72.77%。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東

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依親停（居）留簽證統計，從 87 年至 96 年計有 13 萬 5,240 人獲得簽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08）；而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女性）在 87 年至 95 年止，已有 4 萬 6912 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內政部統計處，2008）。外籍配偶及其婚配之下一代現已成為臺灣社會第五大族群。然這些婚姻移民在臺灣所組成之家庭，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均為中華民國國民，其組成之家庭就其本質尚非外籍家庭而係不折不扣的本國家庭，其所生之基本權利應受到我國憲法及相關法律之保障。

(二)我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公約均保障婚姻與家庭權，家庭權之內容應包含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

1. 按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2 號解釋：「……將致人民不得享有正常婚姻生活，嚴重影響後婚姻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釋字第 552 解釋：「惟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釋字第 554 號解釋：「婚

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是故，顯見在我國憲法下承認婚姻及家庭係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2. 又立法院於本(98)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該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同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又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認：一、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三、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是則，依據前揭公約尚未以國籍加以區分，故不論外籍家庭或本國家庭，均應受我國法律保障。

3. 按人類婚姻及家庭先於國家、憲法而存在，憲法有關婚姻與家庭權之內涵係在保障國民先天之家庭生活，從而婚姻及家庭非僅作為社會制度而受到保護，而應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憲法有關婚姻與家庭權之範疇，至少應包括婚姻自由權、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The right to family reunion）暨未成年子女享有父母保護教養權等，國家對此應建立制度性保障，使家庭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俾確保家庭制度之存續與圓滿，參與本案諮詢會之與會學者，同此見解。
4. 另按，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簽約國時，簽約國應以積極、人道與通融的方式處理之。簽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或其家屬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同條第 3 項：「父母分住於不同國家之兒童……有權與其父母定期直接接觸保持私人關係。簽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任何國家，包括進出自己國家的權利。而出國之權利除依法且不違背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並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以及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者外，不得加以限制。」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同公約第 12 條規定：「達到結婚年齡的男女有依照有關行使此權的國內法，結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前述相關國際跨區域及區域人權法規，亦值我國建立相關法制保障婚姻與家庭權時之參考。

- (三)外交部向來見解認為簽證申請准駁係屬重大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

按外國人（含外籍配偶）簽證之申請，外交部就此准駁應否給予救濟，該部素持下列理由：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 條規定，簽證之核發，係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且須維護國家利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另規定，除申請人個別情形外，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同時衡酌『國家利益』及『申請人所屬國家與我國關係』，作為簽證申請准駁之依據。是則，簽證申請之准駁，實涉及高度複雜的國際政治問題；又依據法務部 81 年 1 月 6 日法 81 律字第 00185 號函：『駐外使領館或機構對於外國人申請入境所作拒絕簽證之行為，係國家主權之行使，除我國法律或國際條約、協定等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表示不服。』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8 號及第 419 號解釋意旨，咸認重大政治問題不宜由司法權介入審查」云云。

- (四)司法、行政及法務相關部會認為外籍配偶之簽證申請准駁，並非政治

問題，係受司法管轄之行政行為，見解如下：

1. 據法務部表示：「本部 81 年 1 月 6 日法(81)律字第 00185 號函表示：『駐外使領館或機構對於外國人申請入境所作拒絕簽證之行為，係國家主權之行使，除我國法律或國際條約、協定等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表示不服。』此係就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機構對於當地外國人申請進入我國之情形為討論，而本案事實係與我國人民結婚之外籍配偶申請來臺所衍生之簽證准駁事宜，二者基本事實不同，得否比附援引適用，不無疑義。再者，上開函釋係基於當時之時空環境所得之結論，目前之時空背景與斯時大有不同，行政爭訟之相關法制已修訂健全，加以落實法治、保障人權（訴訟權）之標準不斷提升，故上開本部函釋容有檢討修正之空間。」此有法務部 98 年 7 月 1 日列席本院諮詢會議所提之書面意見在卷可稽；
2.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則表示：「…惟查有關駐外館處拒發外籍配偶簽證之訴願案件，在實務上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實體審理，當事人如有不服，尚得循行政訴訟管道救濟，已無不受司法審查之情形。」此有該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列席本院諮詢會議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在卷可明；
3.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則以：「目前實務上，台北高等行政法

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974 號護照事件判決撤銷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認為外籍配偶依親居留事件無排除司法審查之依據，訴願機關應從實體全面審議外交部拒發原告（外籍配偶）簽證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853 號判決，認外國人出入境具高度政治性，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雖規定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以賦予行政機關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並非謂行政機關就該事項所為之判斷均不受司法審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970 號判決亦認—為外國人簽證之准駁，行政法院有審判權，其理由略謂：該准駁之處分從外觀上不能認定涉入政治問題，並非『不受司法管轄之高權行為』」此亦載於司法院 98 年 7 月 1 日列席本院諮詢會議所提供之書面意見。

- (五)外交部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准駁，概認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按人權保障國際化，為戰後之趨勢，人權保障之主體，不限於本國國籍者，在一定條件及範圍內，應朝向肯認外國人人權之方向發展（蔡秀卿撰「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意義與課題」，刊於月旦法學雜誌，1999 年 7 月第 50 期，第 26 頁參照）。其有關訴願權及訴訟權方面，雖其建制與運作與該國救濟制度有關，惟學者認為此制度性、工具性之權

利，亦應為外國人所享有。（李建良撰「外國人權利保障的理念與實務」，刊於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3 年 7 月第 48 期，第 98 頁參照）。

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未規定外國人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與會學者蔡○○、洪○○教授所肯認外籍配偶來台簽證申請遭拒時，外籍配偶有權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何況真實婚姻之外籍配偶如無法來台，將侵害國人配偶暨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團聚與共同生活權，應給予訴訟救濟，始為正辦；惟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准駁，一概認為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實屬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顯有不當。

二、外交部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教示條款，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武器平等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確有違失。

(一)外交部認為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不必採書面方式及無庸附理由暨教示條款。

按外國人（含外籍配偶）簽證之申請，外交部就此准駁認為無庸給予書面、拒絕理由暨教示條款之理由略以：

1. 簽證申請准駁判斷標準，除申請人個別情形外，尚包括國家利益及申請人所屬國家與我國關係在內，因此非所有拒發理由均適宜

告知申請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載有明文。

2. 又按法務部 81 年 1 月 6 日法 81 律字第 00185 號函釋，對於拒絕簽證之行為不得表示不服。另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第 917 號判決「外國人申請核發入境、居停留簽證..，國家基於主權之行使，認為必要時，得加以拒絕而不予准許，且無須附加理由。」又簽證申請之准駁，涉及高度複雜的國際政治問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8 號及第 419 號解釋意旨，咸認重大政治問題不宜由司法權介入審查。行政處分應附理由，乃基於保障人民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既然簽證之准駁不宜進行司法審查，則拒發簽證時不附理由，自無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利之虞。

3. 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得以言詞方式為之；實務上，駐外館處否准外籍配偶簽證，均口頭告知拒件理由，並提供當事人補正資料及再次面談機會，已符合上述法令規範。

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98 年 5 月 11 日、98 年 7 月 14 日回覆本院約詢書面資料可稽。

(二)簽證准駁係屬行政處分，對外籍配偶簽證拒絕處分，應給予書面及附記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教示條款，並原則上記明拒絕理由，始符正當法律程序。惟外交部迄未採前揭程序

，肇致未諳我國法令之外籍配偶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難以獲得救濟，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顯有不當。

1.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簽證准駁屬公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本質係屬公法，而其所為行政行為係屬高權行政）上具體事件，產生單方法律效果，為行政處分。

2. 就簽證拒絕是否應有書面及附有理由部分。

(1) 查，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明定有關外國人之出入境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僅係不適用程序規定（例如第 46 條閱覽卷宗、第 102 條陳述意見、第 107 條聽證等規定），至於實體規定（例如第 4 條至第 10 條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第 92 條行政處分之作要件、第 111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等規定），均仍在應適用之範圍，法務部於 91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10010998 號函釋行政程序法適用範圍時，亦同此見解。

(2)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97 條第 6 款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3) 外交部認為簽證申請駁回之行政處分得以言詞方式為之。惟按行政處分雖採方式自由原則。但基於書面方式具有明白、容易證明以及檔案管理方便等特點，係屬行政處分之通常方式。至於言詞或其他方式，僅於該方式適合達成行政處分之目的時，始得採用。例如警察以手勢指揮交通、以喊話及舉牌解散違規遊行等（陳敏，2004 年，行政法總論，第 383 頁參照）。主管機關外交部所云不採書面方式，尚與行政程序法解釋機關法務部所提法律意見逕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意見頁 5-6）及大法官陳敏意見未盡相符，尚不足採。

(5) 又外籍配偶申請簽證准駁係屬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原則上應附記理由，但其他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6 款規定）。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構成行政程

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97 條第 6 款之特別規定，依「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外交部對外國人簽證准駁，得不附理由。惟如調查意見一所述，在保障真實婚姻原則下，外籍配偶對於來台簽證申請被拒絕時，為維護武器平等原則及供外籍配偶及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含台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權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外籍配偶允宜知悉拒絕簽證之理由。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必要時，對外籍配偶簽證拒絕處分，外交部得不記明理由。是則，對此拒絕處分仍應以記明理由為原則，不附理由為例外；又基於訴訟基本權之保障，仍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對外籍配偶簽證拒絕處分，外交部內部應詳載理由，對外得於何種情形不附理由，外交部仍應儘速制訂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始符法制。

### 3. 就簽證拒絕是否應有教示條款部分。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復按釋字第 491 號解釋稱：「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

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準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附記教示條款，並無任何例外規定。又若涉及限制基本權利之行政處分其正當法律程序最低標準，至少應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制度性保障，合先敘明。

(2) 查，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對於書面行政處分得不附記教示條款權利。惟主管機關外交部迄今於外籍配偶申請簽證拒發時，仍未建立教示制度。按教示制度之目的，係基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之考量，保障處分相對人，因疏忽或不熟悉行政救濟程序，未能及時以正確方式請求法律救濟，故於行政程序法設定程序權保障之最低標準（陳敏，2004 年，行政法總論，第 387 頁）。退萬步言，縱若不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附記教示條款，對於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拒絕處分，係限制憲法保障家庭共同生活之權利，乃屬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行政行為，其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低於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標準，處分書應表明救濟方法、期間

及受理機關等。此項法律意見亦為行政程序法解釋機關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1 日列席本院諮詢會議所提書面資料暨本案諮詢與會學者專家會議紀錄可稽（蔡○○、洪○○、廖○○、廖○○等教授）。

(3) 綜上，外交部迄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未附記教示條款，肇致未諳我國法令之外籍配偶無從獲得救濟，侵害當事者訴訟基本權，顯有不當。

(三) 另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 1 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因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主張為行政處分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應具有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而利害關係人含義之界定，行政法院向採嚴格立場，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6 年 9 月增訂 10 版，頁 357）。因婚姻而形成家庭關係，其因實踐「相互扶持、共同生活」目的所須具備的社會現實條件，依據民法第 1001 條、第 1084 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上開法律上權利，若因公權力之作為而存有受限制或剝奪之外觀，權利受侵害之一方，自有實施訴訟之權能，係為適格之當事人，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維持家庭所須之現實條件實質上是否真的受到限制或剝奪，則屬實體判斷之問題，與當事人適格有間。是則，除外籍配偶外，其本國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均為訴訟上之利害關係人，法務部、司法院及行政院法規會暨參與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於 98 年 4 月 15 日、98 年 7 月 1 日、出席本案諮詢會議時均亦同此見解（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七結論，則就本國籍配偶明確表示具有利害關係人身分）。職故，外交部應依前揭適法見解，儘速對外籍配偶申請簽證之拒絕處分方式、程序、送達規定暨教示條款，在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制訂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俾保障除外籍配偶外之本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利害關係人之訴訟基本權，始為正辦。

三、外交部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居（停）留簽證）准駁，未基於事物本質與一般外國人為不同對待，違反憲法

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之嫌，顯有違失。

(一)外交部依法為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主管機關。

查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故有關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准駁主管機關係屬外交部。

(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按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為憲法第 7 條所明文保障之平等權，惟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 485、596、605 號解釋參照）。基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而衍生之平等原則，亦稱為禁止差別待遇原則，意指行政權的行使，不論在實體上或程式上，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非有合理的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準此，平等原則乃要求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不相同事務，應依其不同特性作不相同處理，亦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參照）。

(三)有關外籍配偶簽證准駁之執行層面，主管機關外交部迄今尚未訂定相

關行政規則將之與一般外國人加以區分，有違平等原則，自有不當。查，對於外籍配偶簽證准駁之相關作業迄至本案調查竣事前，外交部尚未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將之與一般外國人加以區分。然外籍配偶之身分，係基於與我國人民之婚姻關係，而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參照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242、554 號解釋），其婚姻與家庭權所涉對象包括本國配偶及其子女，又外籍配偶之入境、居留更涉及日後國籍、工作權、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之取得，影響其所組成之本國家庭的婚姻與家庭權（含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甚鉅。故其簽證作業程序應如何規範，基於事物本質應與一般外國人之簽證為不同對待，主管機關外交部迄今尚未訂定相關法令將之與一般外國人加以區分，自有不當。

四、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面談人員，迄無裁量權行使基準之面談辦法等行政規則可資依循，且教育訓練尚屬闕如，確有疏失。

(一)外交部暨駐外館處對審查特定東南亞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案時，得進行面談並決定簽證之准駁與種類。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及駐外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辦法，外交部駐外館處於辦理東南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柬埔寨

寨等)外籍配偶來臺依親相關事宜，現行政策為雙方當事人必須親至駐外館處辦理結婚文件驗證手續，駐外館處於審查簽證申請案時進行面談，並視文件審查及面談結果決定簽證之准駁與種類，合先敘明。

(二)外交部對於領務人員認定是否真實婚姻及拒絕時應否告知理由之裁量權行使基準，迄今尚未訂定面談辦法等相關行政規則，確有疏失。查現行外籍配偶之面談係由外交部駐外館處執行，境內部分僅有少數由外館報回國內之不確定可疑案件，於當事人入境欲申請居留簽證時，再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分支機構複談。惟查外交部現行相關行政命令(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雖有該部領事事務局頒訂「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應注意事項手冊」訂定面談執行情序暨面談基本題庫，但對領務人員認定是否真實婚姻及拒絕時應否告知理由之裁量權基準卻未建立，故其拒絕簽證之行政處分，易受各界質疑，並恐涉有侵害人民婚姻與家庭權之嫌。再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於 95 年 3 月 30 日曾辦理「外籍配偶來臺簽證業務座談會」，該會議紀錄內容略以：「五、建立外籍配偶依親簽證面談準則，設立面談原則性內規，期縮小面談人員自由心證差異性。主席裁示：制定面談統一辦法有其必要，請館長協調外單位面談人員將自由心證降到最低，另請二組蒐集東南亞各館意見，研議制定面談統一辦法草案。」惟面談統一

辦法迄未制訂公布。

(三)又現行面談機制在相當程度上，雖已遏阻不法分子利用假結婚入境臺灣之功效，惟執行技巧上確已屢遭當事人、甚至社福及人權團體之批評，涉有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之嫌，此執行層次之問題，外交部允宜加強教育訓練積極改進。

綜上所述，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概認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同時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教示條款，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武器平等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另於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居<停>留簽證)准駁，未基於事物本質與一般外國人為不同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之嫌。該部所屬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面談人員，迄無裁量權行使基準之面談辦法等行政規則可資依循，且教育訓練尚屬闕如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核有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及逕自擴大解釋賠付範圍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核有功能不  
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及逕自擴大解釋  
賠付範圍等問題，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8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貳、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  
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功能不彰，兼  
之接管時程延宕，致後續標售處理之賠  
付成本大幅增加；又處理各該金融機構  
時，將評估價值為零之自有資產及不動  
產擔保品，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者，漠  
視政府之或有權益；復逕自擴大解釋將  
「銀行同業拆放」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  
基金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均屬失  
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避  
免於處理時，因存款人信心不足而波及  
其他金融機構，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  
爰參酌美、日、韓等國作法，暨考量我  
國金融環境後，於 90 年 6 月 27 日立法  
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  
條例」（下稱 RTC 條例），並於同年  
7 月 9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藉設置行  
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 RTC）執行

之。經查：

一、RTC 列入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於  
主管機關依法監管後，該等金融機構  
之淨值仍持續惡化，顯示監管功能不  
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致後續標售  
處理之賠付成本大幅增加，核有不  
當。

(一)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銀  
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  
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  
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並限  
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  
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另同法第 64 條規定：「銀行  
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  
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中  
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  
，應於 3 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  
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  
接管或勒令停業。」按 RTC 於 94  
年 7 月 5 日列入處理之 10 家金融  
機構，曾由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要  
求各該金融機構提出自救計畫並予  
監管，後該 10 家金融機構，除台  
開信託公司等 3 家自救成功，未動  
用該基金處理外，餘台東企銀、花  
蓮企銀、中華銀行、中聯信託、寶  
華銀行、亞洲信託及慶豐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因財務狀況日益惡化  
，無法完成自救增資等因素，自  
95 年 12 月起陸續由金管會派員接  
管。

(二)查上開經派員接管之 7 家金融機構  
，其列為 RTC 處理對象並予監管  
之時點為 94 年 7 月 5 日，依法倘

3 個月內無法達成自救計畫補足其資本者，即應予以接管或勒令停業。金管會卻延至 95 年 12 月起（95 年 12 月 15 日接管台東企銀），方陸續派員接管，且除慶豐銀行因有 2 家越南海外分行，囿於當地金融法令規定，倘外國銀行母行遭接管，該國得以凍結其越南分行之資本、資產，將使日後處理慶豐銀行之複雜度及難度增高，故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22 日接獲越南央行函覆，願全力支持接管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後，始於 97 年 9 月 26 日接管該行外，其餘尚有遲至 97 年 1 月始予接管之情事（97 年 1 月 31 日接管亞洲信託投資公司），致使該 7 家金融機構，於 RTC 列為處理對象時之帳面淨值合計數新台幣（下同）431 億元（縱或扣除出售不良債權認列之損失後，淨值仍有 88 億元），於接管時之調整後淨值合計數竟鉅幅降至負 660 億元，顯見金管會於監管問題金融機構後，不僅未能有效減緩該等金融機構業務、財務之持續惡化，接管時程之延宕，更造成虧損之擴大，致後續標售處理時賠付成本之快速增加，核有未當。

二、RTC 將各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經評估價值為零者，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殊有未當。

（一）RTC 於 90 年及 91 年間分別處理之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36 家農漁會信用部及 8 家信用合

作社），對於該等基層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狀況評估，主要係委託會計師依該基金管理會核定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辦理，並據以做為 RTC 依法給付承受銀行缺口金額之依據。其中經評估價值為零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自有資產與不動產擔保品，計有台灣省農會信用部等 36 家之 107 筆財產，合計帳面淨值為 2,864 萬 5,692 元，詢據金管會稱，前揭經會計師評估價值為零者，鑒於拆除費用或稅金大於資產淨值，或為已提足折舊，或為無登記、無經濟效益之建物、或為建物附加整修工程，及已逾耐用年限或已報廢之交通設備等原因，加之上開資產或無處分價值或管理不易，倘由 RTC 承受處理，尚需負擔額外之管理成本及處理成本，所花費之人力及時間成本，可能高於該等資產未來收回價值，故將該等資產與擔保品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

（二）查 RTC 另承受自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資產，例如原屬台中第 11 信用合作社之土地，原帳面價值 2,880 萬元，雖經會計師以該土地登記於員工名下，索回曠日費時、耗費成本等理由，而將其評估價值為零，惟該筆土地經於 93 年 1 月 5 日公開標售之收入仍高達 2,016 萬 8,800 元，可徵經評估價值為零之資產或擔保品，並非全然無價值存在，RTC 理應自行承受該等財產伺機處理，或依 RTC 條

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於該基金結束時，移轉由國庫概括承受。該基金卻將各評估價值為零之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的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以處理困難等技術性理由，即逕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殊有未當。

三、金管會逕自擴大解釋將「銀行同業拆放」列入 RTC 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顯欠允當。

(一)依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 RTC 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另金管會訂定發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下稱 RTC 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定義該「非存款債務」係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其他各種存款、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及其孳息以外之業務產生之債務。」惟金管會 96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0260 號函，則將「銀行同業拆放」釋示為因應跨行匯款、票據交換、跨行 ATM 提款或調整符合中央銀行所訂之存款準備率，具有順利完成提供支付往來業務所生應付應收款項清算之功能，係屬該會 95 年 12 月 12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3830 號函說明二所謂「其他性質相當之應支付款項」，故可視為 RTC 作業辦法第 8 條所稱「為維持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營運所

生之營業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爰將該等同業拆放納為 RTC 賠付之項目。惟據金管會函稱，自 94 年 6 月至 98 年 1 月底，RTC 尚未有賠付「銀行同業拆放」之情事。

(二)依國營事業會計制度「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規定，「拆放銀行同業」及其對應之「銀行同業拆放」為資產負債科目，其定義係銀行同業間按日拆放或借入之短期款項，故「銀行同業拆放」為支票存款、其他各種存款、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及其孳息以外之業務產生之「非存款債務」至明，自屬 RTC 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不予賠付之範圍。詎金管會背離上開會計制度規定，將本質為負債之「銀行同業拆放」視為維持營運所生之營業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的損益科目，做出逾越首揭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規定之解釋，顯欠允當。

綜上所述，金管會依法監管問題金融機構後，該等金融機構之淨值仍持續惡化，顯示監管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致後續標售處理之賠付成本大幅增加；又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時，將各該金融機構之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經評估價值為零者，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復逕自擴大解釋將「銀行同業拆放」列入 RTC 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 78 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85 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0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 0256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查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0 年 2 月 12 日(90)院台內字第 901900062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0 年 4 月 18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06815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90)內中地字第 9006815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業經該公所檢討違失並議處相關人員，至有關產權移轉登記及追回救濟金，並已循司法程序處理中，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0 年 2 月 19 日台九十財字第 009365-1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函據花蓮縣政府 90 年 4 月 4 日九十府旅都字第 032164 號函檢送該縣豐濱鄉公所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檢討會紀錄見復，經查該縣豐濱鄉公所業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檢討會，檢討情形摘要如下：
  - (一)為避免將來重蹈覆轍，各承辦員對掌管之業務，在法律程序作業上應熟稔，必要時督促其進修，充實學養，以杜絕違法瀆職之情事發生。
  - (二)本糾正案，應利用員工會報時加以宣導要求各承辦人員，執行職務時務必依法行政，熟練掌管之法令，避免違法瀆職。
  - (三)單位主管必須嚴格控管各承辦人員之作為，在第一線就防止弊端發生，並要求各承辦人員謹慎行事，不要受外來之誘惑而誤蹈法網。

(四)有關誤發救濟金乙節，務必循法律途徑追回，將來對任何採購及工程款之發放，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嚴格審核，杜絕違法。

(五)總務室辦理各項採購事項，必依照院頒新採購法避免浪費公帑，各課室自行採購之物品，亦應嚴格辦理驗收程序，以達節流之目的。大宗採購案嚴禁各單位自行辦理，務必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違失人員議處及產權移轉登記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承辦人員所涉延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再支付救濟金之行政違失責任，該公所已自行議處，將承辦人員記大過乙次，並調任非主管職務。

(二)有關本案業主遲不配合辦理產權移轉及再支付救濟金部分，亦經該公所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及同年十一月間訴請法院審理中，俟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四、檢陳「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檢討會紀錄」乙份。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90)內中地字第 9084270 號

主旨：關於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七十八年間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有關請該所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追回救濟金後見復部分之處理情形乙案，敬請

督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0 年 10 月 22 日(90)會管字第 0023617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並復 大院 90 年 6 月 29 日(90)院台內字第 900104224 號函。

二、關於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七十八年間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乙案，業經該所檢討違失並議處相關人員，並經本部 90 年 4 月 18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06815 號函復行政院在案。至請該所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追回救濟金見復乙節，該所已循司法程序處理中，因尚未判決確定，容俟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處理並函復 大院。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案需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始得據以辦理，報院期間無法確定，請解除列管。

部長 張博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09100026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等情案，囑於判決確定後見復一案，內政部再將處理情形函報到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0 年 12 月 25 日(90)院台內字第 90011094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1 年 1 月 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4110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4110 號

主旨：關於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七十八年間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有關請該公所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追回救濟金後見復乙案，謹將處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府旅都字第 119785 號函及 90 年 9 月 7 日 90 府旅都字第 090703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0 年 7 月 6 日台九十府財字第 041290 號函。
- 二、本案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需要，購置重測前豐濱鄉臨海段一八九地號等二十筆土地，因位於磯崎風景特定區內台十一線公路二側，歷經重測、分割及合併後為浴海段四六〇地號等四十五筆，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已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有浴海段四五四地號等十三筆。
  - (二)產權經司法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判決確定（給付判決），惟因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台十一線

36K+640-39K+500 路基改善工程需要，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申請徵收，本部於 89 年 9 月 22 日台(89)內地字第 8961811 號函核准徵收，致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計有浴海段四六〇之三地號等十二筆。為保全權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已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徵收地價款。

(三)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勝訴，惟經被告提起上訴第三審，尚未判決確定者，計有浴海段四六〇地號等十七筆。此部分土地產權將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四)另浴海段四六二、四六八及五〇九地號等三筆土地（重測前為臨海段四六二、四六八及二〇二之四地號），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為辦理台十一線 34K-53K 路基拓寬工程需要辦理徵收，並經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三月三日府地四字第一四二八六號函核准徵收。因土地徵收補償費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亦未辦理提存，且土地登記簿未加註徵收註記，致豐濱鄉公所於七十八年辦理協議價購。上開徵收土地，經花蓮縣政府於八十二年補辦徵收註記，該所於九十年四月十日九〇豐鄉秘字第二五四九號函請該府塗銷註記。因涉及核准徵收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發給徵收補償地價，應如何處理問題，刻正由該府查明案情報部研處中。

三、另有關八十五年加發之救濟金，經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該法院於九十年六月二

十一日以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二八號判決駁回。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業於同年七月十八日委請律師聲明上訴。

部長 張博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09100299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案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囑儘速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內政部再將處理情形函報到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1 年 3 月 27 日(91)院台內字第 091010115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8235-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8235-1 號

主旨：關於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案之處

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1 年 5 月 15 日府政查字第 09100456910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秘書長 91 年 1 月 31 日院台財字第 0910002692-A 號函。
- 二、有關追回「救濟金」乙節，經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花蓮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地主返還不當得利，經該地方法院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該公所復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判決「駁回」。為盡全力追回違失加發款項，該公所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委任律師聲明上訴。
- 三、至浴海段四六二號等三筆土地，涉及土地徵收作業，前經本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二四三六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查處，目前仍正由本部與該府研處中，俟有具體處理結果另復。
- 四、檢附花蓮縣政府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部長 余政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政查字第 09100456910 號

主旨：有關本縣豐濱鄉公所於七十八年間辦理之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

業主「救濟金」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敬復 大院 90 年 11 月 13 日(90)院台內字第 108596 號函暨 鈞部 91 年 4 月 17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5430 號函。
- 二、有關追回「救濟金」乙節，本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花蓮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請求地主返還不當得利，經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豐濱鄉公所復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提出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判決「駁回」。
- 三、本案豐濱鄉公所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委任律師聲明上訴，將盡全力追回違失加發款項。
- 四、隨函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書乙份。

縣長 張福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0920007837 號

主旨：關於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案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內政

部再將處理結果函報到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1 年 3 月 27 日(91)院台內字第 091010115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2 年 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947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947 號

主旨：關於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乙案，其中有關浴海段四六二地號等三筆土地之處理情形及追回救濟金等節，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2 年 1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09200029690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財字第 076643 號函。
- 二、本案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重測前豐濱鄉臨海段一八九地號等二十筆土地之處理情形，前經本部 91 年 1 月 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4110 號函報鈞院在案。其中有關浴海段四六二、四六八及五〇九地號等三筆土地，因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於民國七十二年間辦理徵收，惟未辦理徵收登記，致豐濱鄉公所於七十八年間再度價購乙節，查該等土地業經花蓮縣政

府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補辦徵收登記完竣。豐濱鄉公所原支付之地價款及利息價差，已協調原地主收回其本息在案（如附件一）。

- 三、有關追回救濟金乙節，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花蓮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地主返還不當得利，惟分別經該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判決「駁回」乙節，前經本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 0910008235-1 號函復 鈞院秘書長在案。為盡全力追回違失加發之款項，該公所復於 91 年 5 月 7 日委請律師聲明上訴，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司法院 91 年 1 月 29 日台廳民一字第 0375 號令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不得上訴。本案上訴所得利益為一百三十八萬餘元，未逾一百五十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年度上字第一二四號裁定「駁回」（如附件二），已判決確定。

部長 余政憲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200029690 號

主旨：有關本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100860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涉豐濱鄉公所協議價購浴海段四六二、四六八及五〇九地號等三筆被徵收土地乙節，查豐濱鄉公所業已連同本息收回上開三筆土號土地協議價購款額，其中浴海段四六二、四六八地號土地並以該所 91 年 6 月 4 日豐鄉行字第 0910004472 號函申請鈞部同意撤回「申請註銷豐濱鄉浴海段四六二、四六八地號土地徵收案」（因上開二筆地號土地徵收疑義案業經排入土地徵審會）；另浴海段五〇九地號土地協議價購金額，因已收回本息，亦無由為徵收註記塗銷之申請，故本府遂依相關規定將上開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再者，有關豐濱鄉公所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委任律師上訴乙節，因司法院提高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不得上訴之規定為一百五十萬元，以致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年度上字第一二四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四、隨函檢附相關文件乙份供參。

縣長 張福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09300045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

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案之再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查復，核尚屬實，俟判決確定，尚即函復 貴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639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21488 號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21488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乙案，謹將處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2 年 12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0920094325 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 92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5194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6650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儘速辦理，並於處理完成後見復。謹將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八十五年間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及浴海段四六二、四六八及五〇九地號三筆土

地之處理情形，業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同意結案。

- (二)浴海段四六〇地號等十七筆土地，經一審判決勝訴，被告提起上訴二審判決鄉公所敗訴，案經上訴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審，雖經花蓮分院更審判決鄉公所勝訴，惟被告已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

- (三)另浴海段四六〇之三地號等十二筆土地，因交通部為辦理台十一線路基改善工程需要，於八十九年核准徵收，致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惟為保全權益，該鄉公所已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地價款。因部分土地產權仍在訴訟中，該鄉公所將俟判決確定後，一併處理。

- 三、本案前經監察院 90 年 12 月 25 日(90)院台內字第 900110946 號函同意於判決確定後見復。故有關浴海段四六〇地號等十七筆土地之產權移轉登記，及浴海段四六〇之三地號等十二筆土地地價款收回事宜，容俟判決確定再一併處理並函復 鈞院。

部長 余政憲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460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

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等情案之再處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仍囑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尚屬實情，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2 年 3 月 24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1639 號函，本院 93 年 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04510 號函，諒達。
- 二、檢附內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6349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6349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78 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違失乙案，謹就後續處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98 年 6 月 18 日府地價字第 098009243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92 年 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947 號及 93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21488 號函復 鈞院在案。其中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85 年間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及浴海段 462、468 及 509 地號

等 3 筆土地之處理情形，業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同意結案。合先陳明。

三、茲就浴海段 460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及同段 460-3 地號等 12 筆土地地價款收回事宜之後續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浴海段 460 地號等 17 筆土地，被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94 年 3 月 10 日 94 年度台上字第 391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豐濱鄉公所並於 94 年 11 月 7 日完成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豐濱鄉」有。

(二)浴海段 460-3 地號等 12 筆土地，因交通部辦理台 11 線路基改善工程需用，於 89 年核准徵收，致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保全權益，經豐濱鄉公所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該徵收補償地價款，嗣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 9 月 22 日 96 年度訴字第 297 號民事判決確定，被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將領取補償費之權利讓與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由該公所據以領取補償費。

四、本案業經訴訟處理終結，茲檢送全案土地辦理情形表、最高法院判決移轉登記土地清冊、徵收地價假扣押清冊及相關附件影本乙份，報請鑒核並建請 鈞院轉請監察院同意結案，解除列管。（編：附件略）

部長 廖了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對其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295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對其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內政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5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8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80870835 號

主旨：檢陳本部研處監察院糾正「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其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等違失案」查處情形及相關資料 1 份，請 察核。

說明：復 鈞院 98 年 4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20599 號函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其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等違失案」改善情形

壹、糾正案意旨

- 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對所屬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以機先預防役男互毆事件發生，自屬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 二、保一總隊所屬對受傷之替代役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且未通知家長到場處理，瞭解案情，在雙方家長不在場情況下，所屬中隊長竟要求役男私下達成和解，確有可議之處，復因渠溝通不良，造成役男家長誤解，致生本案陳訴疑義，審諸其對於本案處置不當，核有違失。
- 三、本案替代役役男互毆成傷，雖不符合「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之「群

毆」重大事故之定義，惟衡情保一總隊於案發當時，仍應向替代役主管機關本部役政署通報，俾憑協處役男相關傷病醫療補助事宜，卻未能立即向役政署回報，已有未洽；且查所屬中隊長黃○○未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向上級機關通報，違反報告紀律及相關考監責任，案經本部警政署 97 年 9 月 1 日核予申誡 1 次，分隊長陳○○、小隊長徐○○、黃○○、張○○則因處理本案不力，各核予劣蹟 1 次在案，以上洵有違失，允宜切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 貳、具體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審慎遴選管理役男幹部：保一總隊鑒於中隊長（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本職務免經甄審，由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為外勤重要主管職務，並為全面提升領導統御及溝通效能，有效落實內部管理、順遂各項勤業務，訂定中隊長遴補作業規定，以術科、口試二階段測驗方式評選適任人選；並律定中隊長任期及定期考核，對不適任人員即予調整其他職務；藉以提升管理幹部素質，並強化管理幹部處事能力。
- 二、強化幹部督考作為：督飭所屬加強幹部走動管理、律定處理役男鬥毆事件作業程序；以幹部聯合督巡方式，於不同時段，在役男活動區域巡守，觀察、發現問題，俾機先或適時處置；對受傷役男應即時送醫，並與家屬保持聯繫。
- 三、強化役男教育訓練及輔導：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期間，依本部警政署修正

辦理替代役（警察役）專業訓練實施計畫內之課程配當表，編排「警察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法紀教育」及「役男權益法令宣導與管理」等課程，以強化役男風紀、勤務紀律之教育，並增進役男對自身權益之認知；專訓結束服勤期間，仍督飭所屬加強教育、訓練、考核及落實生活作息規定，以嚴肅紀律，建立役男榮譽心及優質形象。

- 四、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及周延管理通報：本部警政署為預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違法犯紀行為並周延管理通報，於 98 年 4 月 17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80085569 號函重申，所屬各警察機關應加強執行督導考核工作及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管理及各項管理通報事宜。保一總隊並利用勤務督導、會報等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以明確各級幹部對「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之認知，對役男重大、特殊及意外事件，依規定及時通報，並暢通與家屬聯繫管道。
- 五、至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因本案保一總隊所屬對役男發生互毆等情事無預防機制，事後處置不當亦未通報，致生相關事端，中隊長黃○○、當日值日官分隊長陳○○、值日小隊長徐○○等 3 人，核有違失，應予適當懲處，業經該總隊重新擬議中隊長黃○○核予申誡二次、分隊長陳○○及小隊長徐○○，各核予申誡一次（至黃員前申誡一次及陳、徐等 2 員劣蹟則併案撤銷），函報本部警政署辦理中；另該總隊考量黃員情節，業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保人字第 0989000425 號令調整服務單位，且 9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對所屬崇德派出所前所長及警員包庇業者盜採砂石考核不實，顯有違失；花蓮縣政府未適時查詢盜採砂石偵審情形，復令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積極善後，相關行政、拆除違建行為延宕及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績效欠佳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371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警察局對所屬崇德派出所前所長及警員包庇業者盜採砂石考核不實，顯有違失；花蓮縣政府未適時查詢盜採砂石偵審情形，復令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積極善後，相關行政、拆除違建行為延宕及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績效欠佳等情事，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7 日(98)院台內字

第 0981900314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有關花蓮縣警察局對於所屬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警員何○○、沈○○等人，未能落實平時考核；且巡佐陳○○擔任崇德派出所所長期間，雖曾因取締盜採砂石不力，遭該分局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然未能發現其涉嫌風紀情事，失卻防處之先機，顯有違失一節：

(一)案況檢討：

1. 案發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立即全面清查轄內砂石場經營現況、負責人背景、砂石來源等資料，並了解警勤區、刑責區、分駐（派出）所所長任職期間考核情形，分析員警有無違紀違法顧慮，並建立名冊考管。
2. 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各分局清查統計 97 年度取締盜採砂石案件偵辦情形及受理民眾檢舉盜採砂石件數、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受理員警有無取締查處不力、消極不取締、包庇等違法違紀情形。
3. 全面清查所屬單位辦公費用使用情形，有無不當向相關業者索取金錢支應情形；另律定各級幹部，尤其是督察組長，應不定時要求所屬單位提供辦公費帳冊實施查核，監督經費使用、核銷有無不當，儘早發掘問題癥候，有效

解決。

4. 針對新城分局崇德、富世、和平及加灣等 4 個派出所轄區砂石誘因場所，全面清查所屬員警生活、經濟、交往狀況，有無違法違紀傾向，實施防範性調整服務地區。
5. 陳○○、沈○○等 2 員於 97 年 9 月 23 日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經報奉警政署核定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另何○○於本(98)年 1 月 16 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何員再經報奉警政署核定自本年 2 月 16 日起停職在案。
6. 本縣警察局新城分局督察組長高志遠對本案考核監督不周，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另本案考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經函報警政署核辦在案，行政責任擬議如下：

(1)第 1 層主管及查勤區巡官：

- A.前分局長郭中村、吳周榮、賴宏豐等 3 員，建請各予記過二次。
- B.前查勤區巡官司俊華、林志鵬、黃啟禎等 3 員，建請各予記過一次；警務員李坦鴻，到職未滿三個月，建請減輕為申誡二次。

(2)副分局長、督察組長及駐區督察員：

- 前副分局長黃忠賢、二組組長高志遠、駐區督察員顏東勝、黃景白、李後興等員，建請各

予記過一次。

(二)策進作為：

1. 砂石管理雖非警察機關之業務範疇，但取締盜採砂石案件，係警察單位責無旁貸之職責，本縣警察局自該案發後即律定每月由副局長召集督察長、各分局長、偵查隊長、督察組長、刑警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各隊隊長、組長等內外勤重要幹部及各駐區督察員召開取締盜採砂石成效暨員警風紀檢討會，檢討各單位查處績效、發掘問題，分析各砂石業者有無盜採癥候、與員警交往過密情形及風紀狀況等。
2. 要求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針對轄區 60 家列管之砂石業者加強訪查，尤以有盜採前科之 8 家、未合法登記 1 家、有黑道背景 2 家砂石業者為查察監控重點；另督察單位將 3 家有風紀顧慮之砂石業者列為「靖紀小組」探訪、監查對象，防範員警與業者往來過密或縱容、勾結等不法情事。
3. 各單位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盜採砂石案件，應以混合編組、跨轄區、不定時等方式規劃執行，讓不法業者無法遁形，防範員警包庇。
4. 攔檢違規砂石車時，應查驗載運砂石之出貨單，倘無出貨單或來源不明，應即通知偵查隊派員深入調查，杜絕不法。
5. 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對於轄區風紀誘因場所較多之所長、刑責區、警勤區，主管八大行業之業務

- 承辦人、組長、偵查隊隊長、小隊長等相關人員，均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定期實施輪調制度；另各單位總務人員應擇優秀人員擔任，且任期不得逾 3 年，如遭強制扣薪或有風紀顧慮等情事，應隨即檢討更換。
6. 為提升本縣警察局查緝盜採砂石工作成效，律定各分局每半年取締盜採砂石案件基數如下：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各 4 件、花蓮分局至少 1 件，藉由各分局加強查察取締作為，杜絕不法。迄本年 5 月 26 日，本縣警察局查獲盜採砂石案件計有 15 件 31 人，均依竊盜罪嫌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7. 各單位主管應落實深入考核員警優劣，導正員警偏差觀念，對勤務懈怠、生活散漫、交往複雜或有潛在風紀顧慮員警，應機先掌握情資查處，防範違法違紀等情事發生。
8. 對於教育輔導、風紀評估、強制扣薪、交往複雜或有潛在風紀顧慮員警，應深入探析其原因，了解其生活、交往情形、勤務狀況及家庭經濟等情形，策定個案防處措施。
9. 加強法紀教育，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利用常年訓練及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員警法紀教育、案例講習，提升同仁守法觀念；並提倡多元性之正當休閒娛樂，以調劑同仁工作壓力，且定時與家屬聯誼，以掌握同仁家庭狀況。
10. 每月召開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審查會，審查各單位提報之違紀（法）傾向員警、風紀顧慮誘因場所評估資料及綜合提報，並訂定防制措施。
- 二、有關花蓮縣政府未能適時針對砂石盜、濫採案件，向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詢，致盜、濫採砂石行為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獲不起訴處分後，未能即依「土石採取法」等規定裁處罰鍰，顯有違失一節：
- (一) 本縣民風純樸，自土石採取法公布施行後，鮮少盜採砂石案件發生，自 95、96 年以後，國內掀起砂石風暴，全省砂石料源嚴重欠缺，致土石價格飆漲，又本縣地廣人稀，且地質多屬砂礫層，為優質營建骨材，遂引來不肖業者覬覦，並利用當地原住民生活經濟狀況較差、基本法律常識薄弱之弱點，或予暴力或略予小利，即獲得部分土地授權同意書，旋以整地為名，行盜採砂石之實。
- (二) 由於 95 年以前，縣境內鮮有盜採土石案件發生，各機關辦理取締盜、濫採土石經驗不足，又行政調查、處分程序繁瑣，橫向聯繫疏漏等，致盜採砂石案件獲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疏於橫向查報、校核，未能即依「土石採取法」等規定對盜採砂石案件為行政調查或處分，確有檢討改進，並向其他縣（市）政府汲取相關經驗之必要。
- (三) 為強化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本年 5 月 26 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取締非

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加強各組成單位橫向聯絡暨監察院備糾正案文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轉飭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警察局二機關相關行政作為不當，顯有違失，請確實檢討，並請依法妥處及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案」會議，會中已對此有所檢討並研議改進措施，日後將確實遵循，以避免再發生類此情形。

三、有關花蓮縣政府漠視公共安全，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事後又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確有怠失一節：

(一)全省各縣(市)遭盜濫採土石所遺留坑洞高達 471 處，各縣(市)政府均面臨執行之窘境，本府當不能以此作為卸責理由，爰已委請具水土保持技師資格之東宏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規劃整復，目前已進入規劃報告審查階段，規劃報告中，該公司依其專業擬具數方案(如現況有積水情形優先處置、利用工程行為將坑洞壁坡度減緩、就近利用縣管河川立霧溪出海口附近之淤積土方，載運至行為地辦理整復等)，本府將擇最適當方式，依規定執行。

(二)本縣以往各砂石場獲取土石料源，主要為中央管河川所辦理之河川砂石即採即售、採售分離、土石標售等，上開標售均未對購料廠商設限，無論合法與否，均可輕易獲取砂石料源、生存營運，致本縣尚未合法砂石場比例偏高。本府為有效改

善此情況，並促尚未合法砂石業者儘速合法化，於 96 年度開辦砂石公共造產事業，並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如附件)，有效管控土石料源。除明定自營運起，前 3 年內逐年遞減供應尚未合法砂石場之料源外，於第 4 年起拒絕出售土石料源，並明列多種違規態樣為本府得拒絕出售土石範圍；涉嫌盜濫採土石或違反土石採取法之行為亦明列其中，以杜絕砂石業者之投機心態。因屬新闢之砂石公共造產事業，遂投入較多人力，致疏於辦理坑洞回填事宜。

(三)本縣以往無大面積遭盜採遺留坑洞情形，亦無相關處置之經驗，惟為了解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府將前往屏東縣政府觀摩該縣辦理遭盜採遺留坑洞之行政調查、處分之實際作業流程，並實地勘查坑洞回填辦理情形，以為處理參考。

四、有關花蓮縣政府漠視屢遭取締之泰暘砂石行，對秀林鄉公所查報之事實，未能予以正視及覆查，且對於自始不能合法之泰暘砂石行未能即時嚴正取締，自有違失，以及花蓮縣政府處理泰暘砂石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請其停止使用，並恢復農牧使用，以及拆除泰暘砂石行違章建築砂石洗選場及辦公廳舍，均有延宕、處置不切實等情，自應檢討改進一節：

(一)有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延宕部分，自應檢討改進，避免違規情事擴大，本府地政處改善處置措施如下：  
1. 非都市土地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如違規使用之土地得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申請人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提報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辦變更編定。

2. 確實列管違規案件，經限期恢復原狀，期限屆滿時函請土地所轄鄉（鎮、市）公所就近檢查，並於期限內將使用現況函報本府，並視違規人有無善意回應（如第 1 次裁處之罰鍰已繳納，且已提報興辦事業計畫或局部已改善回復原狀等），依個案簽奉核定給予展期或連續處罰或移送地檢署偵辦。
3. 涉及地上物強制拆除部分，先函詢地檢署有無保全證據之必要，再儘速移請本府城鄉發展處展開辦理拆除後恢復原狀事宜。

(二)有關違章建築查報部分，本府城鄉發展處擬訂改善措施如下：

1. 違章建築查報認定部分：於違章建築查報與認定前，為顧及民眾權益，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補正或陳述意見。惟對於類似違反區域計畫違章建築，本府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收到各鄉（鎮、市）公所查報單後，立即辦理勘查，並認定為不得補辦手續，一律通知拆除。
2. 違章建築拆除部分：對於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重大違反公共安全之

違章建築，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以聯合取締方式立即拆除。

3. 違反區域計畫法同時違反建築法時，依據「花蓮縣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項次 2 之分類(1)規定，未領有建築執照者，處以建築物造價 25/1000 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不停工補辦手續者，依違章建築論處；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本案違章建築查報建築物 1、2 層面積約略 200 平方公尺，依上述裁罰基準表，應處以罰鍰新臺幣 2 萬 5 千元整，倘依違反區域計畫法，則應處以新臺幣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是仍移請本府地政處裁處。

(三)有關違規工廠取締方面：

本府城鄉發展處於 96 年 2 月 9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600257420 號函行為人蔡○○君於一個月內陳述意見，並於 96 年 3 月 29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600465340 號函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勒令停工，並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惟後續本府內部單位連繫疏漏造成本案延宕、處置不切實等，自當加強改進。

五、花蓮縣政府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績效欠佳，功能不彰，顯有違失一節：

(一)有關糾正案文參、六所述，經濟部礦務局函復監察院稱 95 年至 97 年本府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登載查獲盜濫採砂石案件為 40 件，本縣警察局函送監察院之查獲案

件為 89 件一節，經核對，將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礦務局、撿拾礦石（玉石）、撿拾少量石塊供自用及整地等行為計 29 件扣除，另增列漏登載計有 8 件，爰本縣 95 年至 97 年查獲盜濫採砂石案件總量為 68 件。

(二) 檢討改進方向：

1. 爾後每月核對查獲盜採砂石案件量。
2. 請本縣警察局查明表列案件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偵審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本府，俾利本府依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行政罰。

(三) 未避免類此情形，將要求警察局指派專人統籌彙整轄屬各分局移送有關盜、濫採土石案件，並製表於每月底前函報本府，並將該員納入專案小組成員。

(四) 請本縣警察局通報各分局，查獲盜濫採土石個案時，即通知專案小組工務處水利科成員（即河川駐衛警）。於移送涉案人員時，除移送報告書交前揭專案小組專人統籌，並副知本府，在接獲地檢署或地方法院或高分院之不起訴處分、判決書等相關文件後，即函送本府，據以依行為事實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處罰。

(五) 依本府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料源申購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本府得拒絕出售土石之範圍，已將砂石場經查獲購買或販售來路不明之土石料源者納入，以杜砂

石業者投機心態；並防制投機業者以各種方式掩護盜採土石行為，致國土保安嚴重破壞。

(六) 為符本府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實際作業需要，已著手研修該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未來取締盜濫採土石作業分二階段執行：

1. 第一階段由工務處派員配合警方認定行為地情況。
2. 第二階段，由於本縣行政區域遼闊，南北縱長約 200 公里；爰依北中南區分為三區，由三個小組分就個案前往現場勘查認定，小組長將由本府秘書擔任，負責排定勘查時間、單位、如需現況測量協助，亦請地政處測量科或地政事務所派員，工務處水利科擔任小組秘書工作。
3. 另將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供為專案小組及各分局查緝人員執行之依據。

(七) 對尚未合法之砂石場，除確實執行「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自該事業興辦經營日起第 4 年起不再出售料源外；對涉及盜濫採土石者，將依區域計畫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斷水斷電或拆除相關生產設備等，以防止盜採範圍持續擴大。

(八) 本案本府各權責單位懲處名單如下：

1. 工務處：
  - 河川駐衛警王○○記過 1 次
  - 河川駐衛警許○○申誡 1 次
  - 水利科科長高○○申誡 1 次

工務處處長張○○申誡 1 次

2. 城鄉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約僱潘○○記過 1 次

建築管理科技士涂○○申誡 1 次

建築管理科科长陳○○申誡 1 次

工商管理科科員陳○○申誡 1 次

工商管理科科长張○○申誡 1 次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嚴重斲傷政府威信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1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328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2 年 2 月 27 日及 5 月 20 日(92)院台教字第 0922400051 號函及第 0922400166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糾正重點	一、教育部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永平工商董事會，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
檢討處理情形	一、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前省教育廳）對於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之計算方式疑義，於洽詢教育部（以下簡稱該部）技職司時，未作成書面紀錄，復未即時以正式公文請釋，確有疏失，該部中部辦公室必須切實檢討改善。

	<p>二、至有關「會議前十日」之計算方式一節，該部業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並修正私立學校法經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總統令公布，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均已明確規範，以杜爭議。</p> <p>三、有關喬培祥君等人質疑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改選結果，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備查」，而非「核備」，該屆董事應不得行使職權一節。前經該部九十一年七月八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一○五四八五九七號、同年九月二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五七一七四號函復，亦曾以九十一年九月四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一○五一六四七九號函復貴院在案。文中已詳予說明前省教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所為「同意備查」之真意，即「係已同意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僅未使用『核備』字眼而已」。為避免發生類似爭執，該部業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一○五一七五五五號書函行文該部各單位略以：「本部各單位日後發函時，如涉及『備查』、『核備』、『核准』、『核定』、『核可』等用語時，宜與法律用語一致，修訂相關法規時，亦宜明定其法律效果。」又該部研修私立學校法相關條文草案，已就上開用語部分，修正為符合立法原意之用語。</p>
糾正重點	<p>二、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備案，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應檢討改進。</p>
檢討處理情形	<p>一、查「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之籌設、停辦、解散、遷校、重大獎助、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之處置及其他重要事項，得遴聘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所設組織。又依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二條規定，該委員會任務如下：「……二、私立學校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處置之諮詢。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及其停職期間延長之決議。……五、其他有關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是以該部參採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洵屬於法有據。</p> <p>二、由於本案爭議多年，過程曲折多變，當事雙方所執立場南轅北轍，牽涉之法律爭議極為複雜，復有諸多司法及行政救濟案件繫屬其中，不論行政處理或司法、行政救濟案件發展，經常產生急待處理之特殊狀況，故該部在作成行政決定前，為期慎重並昭公信，多方諮詢法律顧</p>

	<p>問、專家學者意見或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實屬需要。至於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該部固非「必須」接受，然該部所聘學者專家多為學驗俱精人士，並以較客觀角度提供建議，確有其參考價值。況該部於參採時，均經內部研商陳核等程序，並非完全採納專家學者意見。</p> <p>三、至於本案之處理，是否因「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而「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經檢討似無必然關聯，惟爾後該部處理類似案件，將更審慎衡酌所提意見之合法性及可行性。</p>
<p>糾正重點</p>	<p>三、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p>
<p>檢討處理情形</p>	<p>一、查前省教育廳前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八教三字第○四五九七號函撤銷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之核備，依該處分，董事會即不得再行執行職權。嗣因該廳接獲該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八）技（一）字第八八○七二六七二號函，限期該廳本於權責，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儘速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案完畢等；復有利害關係人檢舉董事會仍繼續行使職權等，該廳乃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教三字第○九八六一號函該校董事會略以：「有關貴校董事會第九屆董事核備案，前經本廳……予以撤銷，另喬培祥等人與貴校董事會董事身分之確認，尚在法院審理中，在法院最終審理未確定前，第九屆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所定董事職權應暫時停止，並禁止有董事干預學校行政之不當情事……」究其意涵，乃係重申董事核備案遭撤銷後，第九屆董事自不得再行執行職權，該函並非停止董事職權之行政處分。至於該部第一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雖曾作成：「在管理委員會代管期間，建議以處理學校一般性事務，維持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對學校重大事項仍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之建議，惟在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期間，並未發生學校重大事項專案報請該部處理之案例。</p> <p>二、前省教育廳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教三字第一七五五二號書函略以：經該廳依法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做成決議「……至於董事身分確認乙節，因本案現仍在法院審理中，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等語，惟嗣後發生該廳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八八府訴二字第一四八○一九號訴願決定撤銷原同意備查案、教育部成立管理委員會、教育廳撤銷核備案經本院再訴願決定及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結果、管理委員會因而撤銷、該部回復由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等情事發展；況</p>

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人，一再提出種種訴求，而法院就董事身分確認案之審理，遲未定案。該部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必須先就第九屆董事之合法性等依法予以認定，無法完全等待法院之確定判決，否則任其懸宕不予處理，恐亦有失主管機關職守，而有行政怠惰之虞。

三、查該部為解決前省教育廳撤銷原核備處分後，學校處於無董事會執行職務之狀態，為維持學校之運作，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之規定，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議之決議，參照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精神，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此雖與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未盡相符，惟於管理委員會代行職權期間，對校務之穩定與發展，確實具有實質助益。爾後該部將以更審慎態度處理類似情形，兼顧妥當性與適法性。至於前省教育廳撤銷原同意備查處分後，未同時研議配套措施或給予該校董事會行政指導一節，該部亦將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四、有關該部遴選黃世鑫等四人為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而永平工商董事會函復表示拒絕，並請求確認遴選董事之行政處分無效等情，業經該部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二）教中（三）字第○九二○五三○五九九號函復該校董事會，略以：「本部遴選黃世鑫等四人為董事，既係依法定原因而產生，與董事會自行依據私校法規定改選或補選之情形不同，自不以須經董事會聘任始生效力。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遴選董事名額，並非連同原有董事僅得遴選至足以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限，是本部遴選四位董事，雖使貴董事會董事總額超過三分之二人數，並無逾越上開規定之虞。本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一六二○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九一五二二七六○號、同年月日字第九一五二二七六○之一號函所為遴選遞補 貴董事會董事之行政處分，自屬有效。」另因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一年度停字第二三號裁定（如附件一），停止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教中（三）字第九○五二○六九七號函另為處分中有關撤銷丘周剛、陳建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資格部分之執行，以迄該部核備第十屆董事名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止，惟均限制不得參與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有關重要事項之決議。為免滋生違反該校捐助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十三人之爭議，乃將遴選董事名額由原定七名減為前述黃世鑫等四名；嗣因該項裁定，復遭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度裁字第一三八八號裁定廢棄（如附件二），該部自得再行遴選三名董事補足第九屆董事名額，並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二○五四二二四七號函知董事會，亦同時促請該

	<p>校董事會代表人曹秀清限期召集董事會議，以儘速完成第十屆不足董事名額之改選與核備作業。</p> <p>五、又有關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簽意見略以： 「永平案是一連串行政違失造成人民團體之權益損失，並請政風處處理專案小組行政事務，另請政風處重行調查各項違失，擬具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然迄今已過八個月，卻仍未見該部政風處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一節：</p> <p>(一)私立永平工商改選第九屆董事爭議案，涉有違失人員，業經該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考績會議決議懲處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賴文淨：承辦永平工商案，明知董事改選有爭議，仍疏於簽請派員參加董事會議等，申誡一次。</li> <li>2. 周錦宏：在股長任內，對永平工商爭議案，疏於督導考核，申誡一次。</li> <li>3. 羅清水：在科長任內，有關永平工商案，對所屬疏予督導考核，申誡一次。</li> <li>4. 許陣興：承辦永平工商案，對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查報告函文，未依期限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申誡一次。</li> <li>5. 羅清雲：在股長任內，有關永平工商案，對所屬疏予督導考核，書面告誡。</li> <li>6. 吳榕峰：在科長任內，有關永平工商案，對所屬疏予督導考核，書面告誡。</li> </ol> <p>(二)至該部范政務次長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批示查處一節，本案該部人員是否涉有疏失責任，相關問題刻正釐清權責處理中，將併貴院糾正意見調查研處，俟有結論後另行函復貴院。</p>
<p>糾正重點</p>	<p>四、教育部核備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核處案，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洵有未當。</p>
<p>檢討處理情形</p>	<p>一、查私立永平工商職校董事會第十屆董事是否予以核備，事涉選出第十屆董事之第九屆董事地位是否合法。而有關第九屆董事選舉所產生之種種爭議，前經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多次會議討論，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就相關爭議點（包括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何產生、未提供董事會會議紀錄因此不提供願任同意書、第二次選舉開會程序不符會議前十日通知之規定等等）均經反覆推敲，方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如附件三）確認前省教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核備第九屆董事改選之效力及撤銷丘周剛等三人董事資格並自發文日起生效之決定。此一決定，復經該部成立專案小組詳加檢視</p>

	<p>相關資料，認尚無充分理由改變其結論，乃參酌其結論，以該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敘明：「若無足以推翻原決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該屆董事會之效力應予確立」（如附件四）。</p> <p>二、另有關該校董事會報請核備第十屆董事改選名單案，經該部前開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做成不予核備朱仁才、葉佳文二人，及遴選董事補足第九屆董事名額，並由該部遴選之七名董事與現有六名董事，另行選出第十屆不予核備部分之董事名額，連同無不予核備理由之蘇志民等十一人一併送交該部依法核備之決定在案，其准駁與否實已明確函復。至於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一六六六二號函，乃係就該校董事會將第九屆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核備所作答復，除第十屆董事改選案，僅係討論事項之一，而所報亦僅為會議紀錄，而非就新董事名單及同意書等相關表件報請核備，該部自不得以該函作為准駁第十屆董事名單之標的，並非准駁未予明確答復。</p> <p>三、由於本案爭議多年，過程曲折而多變，牽涉之法律爭議極為複雜，相關司法或行政救濟案件眾多，審理時限及結果又非該部所可預測與掌握；且各項行政處理案件之間多互有牽連，在相關行政處理過程，復常因司法或行政救濟產生新審理結果，必須以極為審慎之態度，並多方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或作內部討論始能定案。內部簽核過程，亦恐一時思慮不周而日後再生其他爭議，或於行政救濟程序撤銷該部之決定，故而耗費較多時日，實屬不得不然。</p>
糾正重點	<p>五、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對永平工商進行查帳，係依法令辦理，相關人員固無涉及洩密及重複查帳情事，惟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以致帳務還原時，造成陳訴人誤解，應檢討改善。</p>
檢討處理情形	<p>該部經檢討，為加強對私立學校財務之監督，事先預防問題發生，採取措施如次：</p> <p>（一）全面過濾清查並提列重點學校，結合有關業務單位組成聯合訪視小組，採定期視導方式，詳加檢視，並以掏空校產及詐領補助款問題為重點。訪視結果並彙整成應行改進做法一覽表，行文促請學校改善，並予列管。該部已針對私立永平工商實施專案查核，並由駐區督學就其校務及財務狀況採取不定時查訪方式加強視導。</p> <p>（二）製作私校財務查核表（內容包含學校所有銀行帳戶號碼及存款金額、學校向銀行提款時是否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共同蓋章、學雜費及其他各項收入是否存入學校帳戶、補助款收入是否存入學校帳戶及專款專用、是否按時支付員工薪資及鐘</p>

	<p>點費等），先由駐區督學到校查核，如發現問題，再組專案小組詳細清查。</p> <p>(三)定期召開校長、總務及會計主管人員研討會，依法審查學校之預決算書與財產採購規章，督導學校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要求年度決算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務之執行績效做為下年度獎補助款審查指標之一。</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682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

重斷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就審核意見轉飭所屬儘速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2 年 8 月 21 日及 11 月 18 日(92)院台教字第 0920106338 號及第 092240035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處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本案後續檢討處理情形

調查意見要旨	一、教育部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永平工商董事會，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一、前省教育廳處理私立永平工商職校董事會爭議案，在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同意備查前，是否作實質審查及調查，並未予以說明，對於後續處理方式亦付諸闕如，如何妥適解決本案，仍然懸宕，致雙方關係人陳情不斷，顯示主管機關無法有效執行公權力。
教育部 處理情形	壹、同意備查前，是否做實質審查及調查部分： 一、查依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

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選聘之董事，應由董事長造具名冊一式三份，連同各董事學經歷證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永平工商董事會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改選第九屆董事，惟部分新當選董事要求先確認該次會議紀錄合法後，才能出具同意書，該校董事會乃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永字第一五七號函報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請示可否先行核備董事改選之會議紀錄，俟檢齊當選董事名冊、學經歷文件及同意書後，再報請核備新當選董事名單。

二、由於行為時私立學校法並無規範作業方式，教育廳爰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行文請示（附件 P.1），經教育部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台(85)技(一)字第八四〇六六〇三五號函復：「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改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乙節，請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依權責自行衡處；至於私立學校董事會會議紀錄是否需報核乙節，檢附教育部八十一年六月四日台(81)高字第二八一—一六號函。請卓參。」（附件 P.2）。

三、本案教育廳除請示教育部外，對於陳情人所提事項，亦請該廳法律顧問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也多次函文該校董事會詳為敘明及妥向陳情人說明，該廳駐區督學陳家輝亦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往該校調查董事改選不當措施等（附件 P.4）。

四、教育廳爰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參酌督學查案報告，以及法律顧問所提法律意見書，審慎審核該校董事會所送文件，並考量其中之爭議：

（一）董事會改選涉及金錢買賣問題：

因督學查案報告，並無文件可資證明，且是否涉及金錢買賣，亦非教育行政單位調查權限及能力所及，復以董事有無違法及其責任之追究，與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之核備係屬二事，何況私立學校法已明確規定董事會改選時間，為免延宕造成董事會無法運作，影響學校校務發展及教職員生之權益，爰建請陳情人循司法途徑解決（附件 P.8）。

（二）未繳交同意書問題：

該董事會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投票產生第九屆董事，陳情人喬培祥等亦獲當選，但渠以各項疑點未獲澄清前，暫緩簽署同意書，該董事會經多次與陳情人聯繫請其簽署同意書，仍未獲接受（附件 P.9）。乃召集第十二次會議，該次會議喬君全程參加，但仍未

繳交同意書（附件 P.12—會議紀錄），因其間已延遲近五個月，該董事會乃於該次會議中進行未繳交同意書之董事缺額選舉。就此，教育廳亦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書，認為該董事會之改選，於法並無不合（附件 P.15）。

(三)會議前十日計算問題：

教育廳法律顧問之意見書認為該次會議通知之寄發於法並無不合（附件 P.15）。

(四)另教育廳亦曾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五教三字第○六一六二號函請該校董事會（附件 P.17），就第九屆董事改選是否有違反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第八屆第十一次、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不實等情查處見復，該校董事會則以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永香字第○七七號函就答復，認無不當（附件 P.18）。

五、對於上述爭議，為顧及學校正常運作及學生權益，除有關金錢買賣事宜，已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不予介入外；其餘二項，依教育廳法律顧問所提之法律意見書，認於法並無不合，且該校董事會所送文件，與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尚無不合，爰予以同意備查。另部分利害關係人指稱該次董事改選涉及董事席位買賣等，因教育廳並非司法機關，調查更加不易，故在未有相當證據前不宜僅憑懷疑及不完整資料，自不宜輕易據此拒絕核備。

六、另喬培祥君就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改選結果提起確認渠等董事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一年度上更(二)字第二四〇號判決駁回，其理由亦認喬君等人於當選為該校第九屆董事後，未應董事會之要約繳交同意書，係「無意應聘為董事之意可見」等（附件 P.19-33）。雖該判決尚非確定，但似可對當時教育廳之同意備查提供法律見解上之支持。

七、由於當時該校董事會所報新任董事名冊尚符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等規定要件，乃予同意備查。此參考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理由：「私立學校董事會將新董事名冊或新任董事長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或核轉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審查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及董事長之決議程序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所定應行之程序（如董事是否親自出席，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及新任董事及董事長本身或其相互間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所定之積極要件（如三分之一以上具教育等相關經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消極要件（如曾犯內亂、外患罪者，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在

	<p>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所呈送之文件、資料符合前述法定要件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准予核備或核轉。」（附件 P.44-46）之見解，當時教育廳審酌符合上開要件後，同意備查該校第九屆董事之處分，應無不當。</p> <p>貳、後續處理方式部分：</p> <p>一、由於本案尚有諸多行政救濟、司法案件進行中，教育部當視各該案件之審理、偵辦結果，依法處理。</p> <p>二、由於本案歷時已逾八年，其間雙方爭議不斷，且牽涉極為深入與廣泛之法律問題，復持續有民意代表等表示關切，加上尚有諸多行政救濟、司法案件進行中，故相關行政處理，事實上甚難獲得爭議雙方均表認同。唯有本於兼顧雙方當事人之權益、符合行政程序及法令規定及考量維護該校校務正常運作之需要等原則，以公正、審慎之態度處理。如各關係人對教育部之處理有所不服，自得循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尋求救濟。</p> <p>三、以目前情況而言，因教育部前解除該校第九屆葉佳文董事職務及第十屆董事核備案所作行政處分，經當事人分別提起訴願後，經行政院分別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八七○五四號（P.48）、九十二年七月二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八七○一四號（P.54）作成訴願決定，均撤銷該部原處分，有關第十屆董事核備案，並命該部另為適法處分。該部刻正依法處理中。</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二、按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三卷第七十六卷院會記錄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有關私立學校法之立法意旨及內容所載均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私立學校所陳報之事項是否符合教育行政法令規定，因之有委員主張將「同意」改為「核備」，「核備」也許更慎重一點，並經修正通過在案。來函所指：「同意備查之真意，即係已同意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僅未使用『核備』字眼而已。」其立論依據為何？又如何要求本案關係人瞭解其處分之真意？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深究立法意旨，率斷曲解法令，且未針對問題，研議有效處理方案，應請該部督飭所屬審慎處理。</p>
<p>教育部 處理情形</p>	<p>一、查教育廳當初就私立永平工商之陳報事項係復以「同意備查」，而未使用「核備」之字眼，則其真意究僅係表明備查而已，抑或已就該等陳報事項表示同意或核准之意思，茲參酌相關文件探求當初之真意，及教育廳、教育部事後處理之方式加以判斷，教育廳對於永平工商之第九屆董事「同意備查」，係已核備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僅未使用「核備」之文字而已。舉例如下：</p> <p>（一）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八五）永香字第○</p>

	<p>四五號函檢送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冊等資料報教育廳並「請准予核備」（嗣後教育廳就若干疑義事項函請該會說明，該會復以（八五）永香字第○七五、○七六號函提出說明），可見該董事會原意即屬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附件 P.66）。</p> <p>(二)教育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八教三字第○四五九七號函撤銷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同意備查案之公文中，其說明三、四之文意均認原同意備查係屬「核備」（附件 P.67）。</p> <p>(三)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臺（八六）技（一）字第八六一三六九三四號函檢送「教育部接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請本部組專案小組對該廳處理私立永平工商職校董事會爭議案調查報告」中，其中伍、綜合研析五、亦係使用「核備」文字（附件 P.68）。</p> <p>(四)教育廳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教三字第第一七五五二號書函答覆喬君之公文文字亦為「核備」（喬君即以此書函為標的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附件 P.72）。</p> <p>(五)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亦認為當初教育廳對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第九屆董事係為「核備處分」（附件 P.73）。</p> <p>二、另根據喬培祥君等人於所提諸多陳情、訴願及訴訟書狀中，亦稱教育廳就第九屆董事之當選係予以「核備」。況喬君前於八十三年十月經補選為該校第九屆董事時，亦係依據教育廳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三教三字第八九九六二號簡便行文表（附件 P.75）予以「同意備查」而得行使職權，亦未見喬君對之有所爭執。</p> <p>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文用語如與法令明文不同，其真意如何，似亦應斟酌相關情狀為斷。而教育廳前開公文，係回覆永平工商董事會報請核備第九屆董事改選案，該文對改選結果並未表示不同意之意見，且於發文後，該廳對所核備董事職權之行使，亦無爭執，則該文性質，即為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核備」之意無疑。</p> <p>四、另教育部（含教育廳）在以往行政實務上，對私立學校董事之「核備」，多係使用「同意備查」或「准予備查」。惟教育部經審酌以往之使用文字確有改善之必要，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爭執，業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一〇五一七五五五號書函行文該部各單位略以：「本部各單位日後發函時，如涉及『備查』、『核備』、『核准』、『核定』、『核可』等用語時，宜與法律用語一致，修訂相關法規時，亦宜明定其法律效果。」在案（P.76）</p>
--	--

	<p>。另查教育廳對私立永平工商第一屆至第九屆董事之核備，包含喬君前述經補選擔任第八屆董事案，教育廳同樣未使用「核備」字眼，亦未聞喬君就此提出爭執，可見喬君前此因「同意備查」文字所發生之「核備」效果，並無異議。</p>
調查意見要旨	<p>二、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備案，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應檢討改進。</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按私校諮詢委員會之功能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僅在提供諮詢意見，並不負行政上最終責任。教育部相關人員於約詢時卻表示：「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絕大部分皆尊重。」遇有疑義，教育部應做專業之判斷，法規會尤不容藉詞卸責。然本案該部法規會並未自始即參與協助業務單位，使業務單位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意見，錯失第一解決時間，引發更多爭議，難謂無必然關聯。惟該部爾後處理類似案件，同意將更審慎衡酌所提意見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本案後續之處理方案是否合法可行，該部法規會誠應善盡審查責任。</p>
教育部 處理情形	<p>一、教育部爾後處理本案及類似案件，將確實依內部行政程序會簽該部法規會洽詢法制意見，法規會亦將本於專業與權責，審慎研商衡酌業務單位及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等所提意見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以免滋生疑義。</p> <p>二、教育部法規會並將對本案後續處置方案是否合法可行，審慎研議與審查。</p>
調查意見要旨	<p>三、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一、本案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九一五二二七六〇號、九一五二二七六〇之一號函遴選遞補該董事會董事黃世鑫等人後，目前執行董事職務情形為何？對本案有無產生實質之助益？若無，該部研議決定過程有無疏失之處？有無改善方案？</p>
教育部 處理情形	<p>一、教育部遴選黃世鑫、周志宏、沈泰民、喬培祥、林本炫、陳愛娥、劉進興等七人遞補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之做法，原係基於對私立學校監督權責給予善意輔導，以期儘速解決爭議。但因永平工商原有董事質疑該部援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牴觸母法、遴選喬培祥為董事之妥當性等問題，請求確認該遴選處分無效，並提起行政訴訟中。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禁止該部遴選董事黃世鑫等六人（喬培祥除外）在繫屬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禁止行使董事職權，業經該</p>

	<p>法院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十六日裁定准許；林本炫、陳愛娥、劉進興三人之抗告案，復均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二年九月二日駁回確定，黃世鑫、周志宏、沈泰民等三人部分之抗告案，亦經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裁定駁回，但因再提抗告而未確定。另喬培祥亦經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裁定不得行使私立永平工商之董事職權。是以，黃世鑫等七人目前均處於不得行使董事職權狀態中。</p> <p>二、按教育部先後遴選黃世鑫等七人為該校董事，係衡諸當時該校董事會得行使職務之董事僅餘六人，考量該校董事會無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繼續選出該部不予核備部分之董事名額，方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遴選上開董事；其目的在使董事會能合法運作，並另行選出該不予核備部分董事名額，一併送教育部依法核備。該校曾就該部上開遴選董事之處分提起訴願，惟經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八五四九○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附件 P.85）認教育部適用法律並無違誤。而該部上開遴選董事嗣後雖分別為法院假處分，命渠等暫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惟假處分僅係保全程序之一，屬暫定性及附屬性，其目的在於確保本案訴訟終局判決之執行，並預防權利發生損害，其既非終局判決，當事人受假處分裁定亦難即認該當事人涉及之本案訴訟必將敗訴，實難進而依此認該部處置失當。從而，教育部遴選之董事雖因假處分而未能依原初遴選之目的完成永平工商董事會第十屆該部擬不予核備之兩名董事缺額之改選，惟難僅依此便逕認該部有所疏失。</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二、范政務次長巽綠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簽意見略以：「永平案是一連串行政違失造成人民團體之權益違失，並請政風處處理專案小組行政事務，另請政風處重行調查各項違失，擬具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黃部長榮村同月二十六日批示：「如擬」。然迄今仍未見該部政風處之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應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追蹤查處，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p>
<p>教育部 處理情形</p>	<p>教育部政風處前奉示就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爭議案重行調查各項違失，擬具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等事項，業經調查完竣並簽報部次長核示中，俟有結論後另行函復 貴院。</p>
<p>調查意見要旨</p>	<p>四、教育部核備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核處案，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洵有未當。</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備爭議案，教育部處理迄今已逾八年餘，仍然紛爭不斷，期間教育部召開多次諮詢委員會，並請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提供意見，來函所指：「必須以極為審慎之態度，並多方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或作內</p>

	部討論始能定案。」職是，教育部既已耗費相當時日研議本案，務請儘速依法妥適解決本案，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教育部 處理情形	由於本案已歷時多年，案情複雜，且其變化難以預料；教育部為處理本案，前雖召開多次諮詢委員會，並請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提供意見，惟多係針對具體案情發展，提供該部相關行政處理之諮詢意見，尚難就未來發展，研擬整套因應方案。教育部將繼續視案情發展及行政救濟、司法案件審理結果，把握時效儘速研議合法可行之方案，妥適解決本案。
調查意見要旨	五、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對永平工商進行查帳，係依法令辦理，相關人員固無涉及洩密及重複查帳情事，惟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以致帳務還原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應檢討改善。
監察院 審核意見	有關「加強對私立學校財務之監督」乙節，教育部所為之處置，尚稱妥適。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249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

轉飭所屬儘速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 月 28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032 號函。
- 二、查教育部曾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就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紛爭久懸未決案件」應邀赴 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相關事宜之補充說明及處理情形已另案函復貴院在案，併予敘明。
- 三、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本案糾正文所提「教育部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永平工商董事會，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及「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

信。」等節，自發生爭議迄今已逾八年，仍無法妥適解決本案，相關後續作為對處理本案非但無所助益，反而造成雙方陳訴人更大之紛爭，影響政府形象至鉅。

一、有關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爭議案歷時已逾八年，其間雙方爭議不斷，行政處理過程繁複，行政救濟及司法案件不勝枚舉且多未定案，故教育部（以下簡稱該部）必須視相關案情之發展，本於監督權責逐步依法處理。

二、探討本案歷時多年仍未能解決原因，略可歸納如下：

（一）當事人爭執不斷，影響處理時效：在各階段研議處理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各本立場，要求給予陳述機會及提出種種陳情、質疑、檢舉、訴願、行政訴訟，並請求依照其意見調查、處理，指摘該部相關人員違法失職等等，甚至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相關案件多至不可勝數，造成極大困擾。而該部在處理過程中，必須兼顧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又須符合行政程序及法令規定，亦應考量維護該校校務正常運作之需要，前後諸多決策之形成，曾歷經數十次之會議討論與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反覆研議，惟亦因此在時效上頗受影響。

（二）司法、行政救濟案件繁多，行政處理難以速結：由於本案司法、行政救濟案件多不可勝數，且往往歷時經年仍未確定。而行政處理過程中，常因某些司法、行政救濟案件之新發展或審決，牽動行政處理之方向，亦影響處理時效。

（三）法律見解常有歧異，造成法律適用

上之困擾：由於私立學校法對部分實務事件之處理，缺乏明文依據，或因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甚或司法機關相互間對同一事實所持法律見解之不同，造成該部在行政處理採擇上之困擾，例如：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所為核備之性質，係屬行政處分或觀念通知，該部之立場與部分行政法院之裁判見解即有不同，而行政法院對不同案件之裁判見解亦不一致。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核備之審查，究係採形式審查，抑或得採實質審查，行政法院之見解即有不同。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董事之核備，得否分次核備，及如採分次核備，所衍生之法制疑義，私立學校法等尚乏明文規範。

三、而目前案情之進展，該校第十屆董事之核備案應為較具關鍵之案件，茲說明該部研處過程及結果如下：

（一）查該校董事會前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改選朱仁才等十三人為第十屆董事，隨即於同年十月三日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該部核備。案經該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做成不予核備朱仁才、葉佳文二人，以及該部將遴選適當人員為董事，使與永平工商原有董事共同改選補足該二位不予核備之董事名額後，併同蘇志民等另十一名新改選董事，再報該部一併核備之決定。惟該處分，嗣經本院九十二年七月

二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八七○一四號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其決定理由重點略為：「查私立學校董事會依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將新董事名冊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有無得予部分核備之做法？該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雖無部分核備之規定，亦無須全部核備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蘇志民君等十一人雖無不予核備之理由，然須俟第十屆董事名額改選補足後始得一併予以核備，依據為何？尚待究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研明後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由於是否採行部分核備方式處理，在法令適用、實務作業及所可能衍生之法制疑義等，均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二)該部為期慎重，經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十月九日兩度邀請學者專家及該部相關單位開會研究探討相關事宜，復函請法務部釋示，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邀請學者專家研商。經綜合相關分析及審慎研酌上述四月十二日會議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之適法性與可行性，以永平工商目前情況，該部原為求該校健全發展並儘早解決紛爭，而依法遴選黃世鑫等七名董事，以協助該校董事會順利運作並完成二名不足額董事改選，惟渠等目前均因受法院假處分而無法行使職權，無法達成上開原先遴選董事初衷及目的，而第

十屆當選董事中，上開不予核備之朱仁才、葉佳文二人所遺董事名額之改選，尚因桃園地方法院之假處分仍暫不得改選，而本院訴願決定又已撤銷該部前不予核備該校第十屆董事會名單之處分。如該部仍堅持不先就已認無不予核備理由之蘇志民等十一人予以核備，因司法訴訟仍須相當時間方得確定，該校目前第九屆董事會除早已逾越法定任期外，亦將長時間繼續處於無法正常運作之狀態，實有違該部維護私校「健全發展」之目的。復查該校所報第十屆董事名單中，該部認無不予核備理由之人數已達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滿足該校董事會得為一般決議及重要事項決議之人數，於該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及行使職權不造成影響，該十一名董事亦未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或有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消極資格之情形；況該部已有多件部分核備之先例，且各該個案情形與本案亦多類似，綜合前述所有意見，爰認該部應儘速核備該校所報第十屆無不予核備事由之蘇志民等十一位董事，早日恢復董事會之正常運作，以免影響該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並有違維護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之目的。

(三)由於該部對永平工商董事會第十屆董事改選名單報請核備一案，該部原處分，即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既經本院九十二年七月

二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八七○一四號做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則因該訴願決定而恢復至尚未為處理之狀態（本院九十二年八月六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四一五五六-A 號函答復甚明），故該部另為處分時，仍應將原處分所做決定各項重為審酌。惟因本院訴願決定理由重點，係著眼於所報第十屆董事名單中「訴願人蘇志民君等十一人雖無不予核備之理由，然須俟第十屆董事名額改選補足後始得一併予以核備，依據為何？尚待究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研明後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部分，故原函中其餘部分，應可維持。

(四)依據前述處理原則，該部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三○五五○九六五A 號函另為處分在案，則該校董事會已可正常運作，該部並將繼續加強對該校董事會及校務運作之監督。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部受教(三)字第 0930575514 號

主旨：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往 大院說明有關「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紛爭久懸未決案件」並接受委員質問，大院就本部之補充說明及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案，復如 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 93 年 6 月 15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187 號函。

二、茲就審核意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大院審核意見二、第二行「同法第六十九條」似應為「第十九條」之誤。又同行所指除有私校法第十九條列舉事由之外者，均可擔任董事一節，查私立學校所報董事名單，若有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本部依法亦不得予以核備。又本部基於法規範整體性及相關法令應予參照之考量，向認為就私立學校所報董事、董事長核備案，應有實質審查權，其審查範圍除私立學校相關法令外，尚及於其他法令之規定。另本部於本案向認為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八條規範係屬行政責任部分，縱其中第一項第一款部分規定文字與刑法相關條文雷同，仍與刑事責任有間；至第二款至第四條規定，則更與刑法規定無關。準此，該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是否有各款所定情事而有該條之適用，與司法機關對犯罪事實之認定，係屬二事。爰就 大院審核意見所敘有關私校法第六十八條之法律適用等情，先予敘明如上。

(二)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六三號判決，雖已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四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惟究其廢棄原判決之理由，似未觸及原審判決理由認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所為「核備」，享有「實質審查

權」及「實質調查權」之法律見解當否問題，是似難即以該判決認最高行政法院對上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享有「實質審查權」之見解有所質疑或變更。另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理由，雖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所為「核備」，應僅有「形式審查權」之見解，惟其僅係判決理由，而非於判決主文所宣告，參酌學者吳庚（吳庚著，行政爭訴法論，頁二〇七至二〇八）之見解，認必須為訴訟標的且經終局判決確定，並於判決主文宣告，始具裁判實質確定力，並參照最高法院七三台上字三二四九號判例略以，判決理由之判斷原則上不生確定力，故當事人所主張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無論法院於理由做為判斷，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亦具有既判力之意旨（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部授教中(三)字第〇九二〇五四七〇六一號函說明四，亦已採納斯旨，作為本部相關行政處理原則）。而本部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接受 大院委員質問時，所送書面資料，引敘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六五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六三號判決相關理由，其目的乃在說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核備之審查，究係採形式審查，抑或得採實質審查，行政法院確實存有不同之法律見解；另本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部授教中(三)字第〇九

三〇五五〇七九二號函檢送之說明資料，僅係再次說明上述不同審查權限，在司法實務上均有裁判支持，並引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六三號判決理由，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實質審查權一案作為佐證，本部並無誤導 大院之意，併請 諒察。

- (三)本部對私立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長核備案，依據行政院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案中，鑒於本部為所屬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負有依法監督之權責，「探求該法立法目的，何者最有利於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允為本部行政作為首應考量之目標。故私立學校所選任董事，除審酌其有無私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等所定董事資格積極要件及不得充任董事之消極要件外，如有其他違反法令或不利該校「健全發展」目的等公益理由者，本部當可基於監督權責，進行實質審查，不予核備。至於本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部授教中(三)字第〇九三〇五五〇九六五 A 號函，仍不予核備朱仁才君為私立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乃基於右述本部對私立學校選任董事擁有實質審查權限之主張，本案朱仁才部分，原處分係以「可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較諸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對私立學校之損害更為嚴重；按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則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八條解職者，應更不適合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茲朱仁才君既經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

四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一○五○一四三六號函依法解除董事長(含董事)職務,自應不得再充任第十屆董事。」為由不予核備。而朱君第九屆董事長(含董事)職務遭解除一案,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八三一○四號做成訴願決定:「訴願駁回」,朱君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則尚未審決,是行政救濟程序目前尚無對其有利之結果。另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院臺訴字第○九二○○八七○一四號訴願決定並未對原處分中不予核備朱仁才部分有所指摘,爰就現況而言,原處分尚無變更之必要,乃予維持。另查朱君業就本部上開另為適法處分函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本部擬視行政救濟結果再據以研處。

(四)另審核意見三有關葉佳文部分,查本部再次做成不予許可葉員兼任私立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之決定,乃基於葉員係現任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該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本部原有不予許可之權限,且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有禁止高級中學校長兼職之規定;又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可否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案,業經本部做成不得兼任之通案決定,是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既已全部禁止兼任私立學校董事,葉員自亦不得兼任。

部長 杜正勝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421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7 月 19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219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審核意見	<p>一、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略以：「關於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其性質應屬強行規定，此為本部與法務部向來之一致見解。該校（私立永平工商職業學校）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其會議通知之寄發日期不符上開規定（與規定日數相差一日），且本案行為時，本部實務上已對上述「會議前十日」計算方式有所解釋，故其程序上似有瑕疵，本部基於職權將已核備之丘周剛、陳建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資格予以撤銷。惟為維護法安定性及避免影響永平工商校務之推動，並損及再訴願人之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其撤銷案應自發文日起生效。」依該函意旨，寄發開會通知，既為強行規定，違反強行規定係屬「重大明顯之瑕疵」，應為「無效」自始不生效力，而本案「應自發文日起生效」之法理依據為何有無究明？另前函所示已撤銷三位董事資格，足見喬培祥歷次陳訴有關永平工商董事長改選核備案之違失情節，尤非無據，對於陳訴人有無採行補救措施？</p>
檢討改善或說明	<p>一、查私立學校董事會議決議之效力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會議所選出之董事案之效力，本屬二事，應分別以觀；此見諸法務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法八六律決字〇二六四四七號函說明二—(二)：「私立學校法對於違反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及救濟方法並未明定，惟本件引起爭議之私立學校董事會決議事項既經主管機關核備，當事人（董事）如對該項核備不服，似宜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之。」（如附件 P.1）之意旨甚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如附件 P.3）亦僅論及依該程序瑕疵撤銷原對丘周剛等三人所為核備。</p> <p>二、永平工商董事會第八屆第十二次會議之召開，違反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之規定，固為本案之程序瑕疵。然查修正前私立學校法對此「十日」之計算方式尚無明確規定【本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始有明文，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八二）高字第〇六八三六號函（如附件 P.5）、前述法務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函之解釋及本部九十年八月八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〇五八七五號書函（如附件 P.6）確認該會議召集程序係屬強制規定，亦均在本案核備之後】，且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台（七九）技字第一六六二二號函（如附件 P.5）對此所做解釋（依此項解釋該次會議寄發通知時間尚不足一日），僅函送私立專科學校，並未副知前台灣省政府省教育廳（以</p>

下簡稱省教育廳)；則該廳當時依其主管機關權責予以核備，似未可全然加以歸責。而嗣後該案歷經撤銷核備、成立管理委員會、回復原核備董事行使職權、確認該核備案之效力及撤銷丘周剛等三人之核備等，均係本部基於行政爭訟之結果，本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依據相關法令所為之行政行為。

三、至於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如附件 P.3)另為適法處分，乃係因當時省教育廳已改制為本部中部辦公室，基於法規解釋及本部處理類似案例一致性之考量，故做成撤銷該次會議所選舉產生之丘周剛、陳建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資格之處分。

四、有關該次會議是否違反「會議前十日」規定，目前似仍有法律見解之爭議，例如：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一年度上更(二)字第二四〇號判決(如附件 P.9)，認為並未違反。另本部右開撤銷丘周剛等三人核備之處分，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五二一三號判決撤銷(如附件 P.34)，雖因本部分上訴而尚未確定，其結果如何，亦難預料，併供參考。

五、而本案撤銷丘周剛等三人核備之處分，如採溯及自始失效方式處理，恐與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再訴願決定(如附件 P.49)維護法安定性及避免影響永平工商校務之推動，並損及再訴願人權益等意旨相違；且考量當初核備已歷五年有餘，第九屆董事執行職務亦已超過其法定任期，則若撤銷核備再予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自然影響到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學校校務發展，且被撤銷核備董事之董事身分亦將面臨溯及喪失之處境，影響所為行為效力。就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二種處理方式，即：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以撤銷將重大危害公益或撤銷時受益人信賴利益顯大於公益且應受保護，而例外不予撤銷。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仍撤銷原處分但不溯及既往，另訂失效日期方式加以解決。

按行政處分經撤銷原則上溯及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前段)，以上兩種處理方式鑑於本案縱撤銷亦難謂「重大危害公益」，亦無重大信賴利益足資保護，故第一種方式似較不可採，而採第二種方案，使撤銷效力不溯及既往，則已能兼顧法的安定性、校務發展及當事人權益(被撤銷核備者其執行職務之任期早已屆滿，縱有「權益」受影響亦有限)，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另訂失效日期。至撤銷核備所需另訂失效日期，為求穩妥，乃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以新處分發文時發生效力，否則要另訂任何一

期日，均難以說明其理由何在。是本部於本案採取「應自發文日起生效」之決定，於法有據。

六、又省教育廳之後所以做成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八教三字第○四五九七號函（如附件 P.59）撤銷原核備處分之決定，乃係因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八八府訴二字第一四八〇一九號作成「原處分（即八七教三字第○一七五五二號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訴願決定（如附件 P.60）。朱仁才等人不服，歷經本部再訴願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並在本部作成前述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之新處分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九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十七號判決：「再訴願決定（指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再訴願決定，如附件 P.67）及訴願決定（指上述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之訴願決定）均撤銷。」（如附件 P.73）則前述省教育廳依台灣省政府之訴願決定撤銷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核備之新處分及之後所做決定已無所附麗。如依此項判決，本部亦可不再撤銷丘周剛等三人之核備。惟本部基於行政機關原本隨時均有自我反省審查之權利與義務，乃依自我省察之結果作成撤銷該等三人核備之處分。不過，行政機關固有自我省察之權利與責任，但以事後新做成之行政決定變更既有之法律狀態終非常態，亦將影響既有之法安定性及當事人既得利益保障或信賴利益，因此行政程序法對於具有形式上確定力之違法行政處分可否撤銷、效力如何，已加明確規定，以求公益與個別利益衡酌之基準，故該項核備之撤銷採取向後生效，即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而來，應併予陳明。

七、另依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依此而言，新董事名冊必須由董事會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始有審查核備與否之問題。惟查喬培祥君，前經私立永平工商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選舉為該校第九屆董事，嗣因未依董事會所定期限繳交願任同意書，致使董事會向喬君提出擔任第九屆董事之要約，因喬君未依限承諾而無法達成合致之意思表示，致未成立委任關係。該校董事會乃召開第十二次會議補（改）選因未繳交同意書之三位董事名額，並將新任董事名冊，報請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備。職是之故，喬君並未列名於董事會所報新任董事名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無從加以審查是否核備。又喬君所爭執者，為該校董事會第八屆第十二次會議召集程序之合法與否，惟該次會議所改選之新任董事乃為丘周剛等三人，縱使該次會議召集程序有瑕疵，所影響者應為

	<p>丘周剛等三人之董事資格，似與喬君無涉。況喬君業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其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資格存在之訴，經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一年度上更(二)字第二四〇號判決（如附件 P.9）駁回其上訴，研判喬君應已提起上訴。是以，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尚難即認喬君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而應有何補救措施。</p>
<p>審核意見</p>	<p>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董事之改選、補選），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徵諸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〇六九二三號函永平工商董事會略以：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台（八九）訴字第八九一五四六五八號訴願決定書，就永平工商董事會朱董事長仁才君等人因董事選舉備查事件提起訴願案，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有關另為適法處分事宜，目前由該部審慎研議處理中，永平工商董事會擬召開會議改選第十屆董事一事，請暫緩召開。如仍辦理召開會議辦理改選，該部本於職權將暫緩核備，俟上述爭議事項有明確處理結果時，再視其結果斟酌妥適處理。該部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五六七六〇號函復重申上開規定。則本案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擬召開會議改選第十屆董事之「申報」之程序為何？教育部處置措施為何？該部前兩次函請「暫緩召開第九屆董事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嗣又核備第十屆董事會之理由與法令依據？（請檢附該校第十屆董事會核備案全卷影本過院）</p>
<p>檢討改善或說明</p>	<p>一、查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之改選，前經省教育廳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核備，嗣該屆董事雖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遭撤銷核備，惟其後則經本部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函知自同年五月一日起與本部組成之管理委員會交接而回復行使其職權。嗣該校董事會以九十年五月三日（九〇）永仁字第九〇〇五〇一號開會通知單副本申報本部，訂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第九屆第十五次會議，改選第十屆董事。本部鑒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台（八九）訴字第八九一五四六五八號訴願決定書，就朱仁才等人，因董事選舉備查事件提起訴願案所做訴願決定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有關另為適法處分事宜尚未確定，對該屆董事會核備之適法性爭議仍在處理中，為免日後產生爭議，乃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〇六九二三號函（如附件 P.86）復該校董事會，請其暫緩召開會議辦理改選。嗣該校董事會以同年七月十日（九〇）永仁字第九〇〇五</p>

○八號函（如附件 P.87）本部，表明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本部上開「請暫緩召開」之行政指導，本部以同年九月十三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五六七六〇號函（如附件 P.89）答復，除重申上開五月十八日函之意旨外，函中同時告知：「如董事會仍召開會議辦理改選，本部本於職權將暫緩核備」等語。該校董事會除再以同年九月十五日（九〇）永仁字第九〇〇五一五號函（如附件 P.90）陳情表示「鈞部如暫緩核備本董事會召開董事改選案將構成違法，並表明拒絕以暫緩核備方式處理」【本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六五四四八號函答覆略以：本部將依法審慎處理，如附件 P.89-1】外，另以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九〇）永仁字第九〇〇五一三號開會通知單（如附件 P.92）訂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召開第九屆第十六次會議，並以副本申報本部（中部辦公室），經以同年九月十三日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一四八二四號書函（如附件 P.94）答復相關事宜，並敘明：「有關擬改選第十屆董事部分，本部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五六七六〇號函業已答復在案，仍請審慎研酌。」惟該校董事會仍如期召開會議，完成第十屆董事之改選，並於同年十月三日將第十屆董事當選名冊等資料函報本部核備。

二、嗣經本部多方研議，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如附件 P.96）作成朱仁才、葉佳文二人不予核備，其餘十一人，經查尚無不予核備之理由，將俟第十屆董事名額改選補足後一併予以核備，及將依法遴選適當人員為董事，並由本部遴選之七名董事與現有六名董事，另行選出該不予核備部分之董事名額，一併送交本部依法核備之決定。惟該處分嗣經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院臺訴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〇一四號作成撤銷原處分，並命本部另為適法處分之訴願決定（如附件 P.99），本部乃再經多方研議，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〇九三〇五五〇九六五 A 號函准予核備蘇志民等十一人（如附件 P.111）。

三、查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既已依本部之通知，回復行使職權，則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其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實際上當時該校第九屆董事會已逾其任期）開會改選下屆董事，於法並無不合。至本部雖考量因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之訴願決定後，尚未就應如何另為適法之處分做成最後決定，考量如於當時准其召開會議改選第十屆董事並予核備，則恐因此而引發其他爭議，遂擬對該校第十屆董事改選結果暫緩核備。以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既已規定董事每屆任期及下屆董事之改選時間，並無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命學校

	<p>董事會暫緩召開董事會議改選下屆董事之依據。故本部上開請其暫緩召開董事會議或擬暫緩核備之函示，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稱之「行政指導」，而該校董事會亦已就之明確拒絕指導，依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部即應停止該行政指導，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另須一併敘明者，本部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對第十屆董事核備案作成之決定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准予核備該校第十屆董事蘇志民等十一人時，上述另為適法處分事宜，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作成確認第九屆董事核備案之效力及撤銷其中丘周剛等三人核備之新處分，與本部所提行政指導之原意亦無不符。</p> <p>四、至於本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核備該校第十屆董事，乃因本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對該校董事會所報第十屆董事所作之決定，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作成撤銷原處分並命本部另為適法處分之訴願決定。本部乃再經十個月餘之多方研議，始准予核備蘇志民等十一人，其過程極為審慎（檢附核備案影本如附件另冊），於法亦無不合。另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八三號函（如附件 P.114）為瞭解本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等糾紛案件，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工商職校、台北醫學大學等三校久懸未決案件，請本部黃前部長率同相關人員，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往 貴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會中出席委員即對本部遲遲未依行政院訴願決定意旨作成決定、遴選喬培祥君為該校第九屆董事之妥當性、不予核備朱仁才、葉佳文之適法與否等多所質疑（如附件 P.115）。嗣本部再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三○五○七九七二號函補充說明及相關事宜之辦理情形（永平案部分，如附件 P.136），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八七號檢附審核意見（如附件 P.151），對本部再次作成不予核備朱仁才及葉佳文二人之決定，仍有質疑，並要求本部切實依法檢討改進（本部業以九十三年八月二日部授教中(三)字第○九三○五七五五一四號函答復，如附件 P.154），併予敘明。</p>
<p>審核意見</p>	<p>三、教育部遴派董事之目的為何？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二二七六○號函遴選黃世鑫、周志宏、沈泰民、喬培祥等四人為董事後，該校董事會之召開情形為何？有無達成其遴選之目的？</p>
<p>檢討改善或說明</p>	<p>一、查本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對該校董事會所報第十屆董事所作之決定函中業已敘明：「惟按 貴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共十三人；而第九屆董事中，林武治、于克非已死亡，朱仁才、葉佳文遭解除職務，丘周剛、陳建民、劉麗英等三人遭撤銷核備；現有得執行職務之</p>

	<p>董事僅餘六人，將無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繼續選出該不予核備部分之董事名額。故本部將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遴選適當人員為董事，以使董事會能合法運作，並由本部遴選之七名董事與現有六名董事，另行選出該不予核備部分之董事名額，一併送交本部依法核備。」是本部遴選董事之主要目的，當在由本部遴選之董事與該校現有六名董事，另行選出該不予核備部分之董事名額。</p> <p>二、本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〇五二二七六〇號函（如附件 P.159）遴選黃世鑫、周志宏、沈泰民、喬培祥等四人為董事後，復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〇九二〇五四二二四七號函（如附件 P.161）再遴選林本炫等三人為董事，並限期該校董事會代表人曹秀清於文到十日內召集會議。該校董事會嗣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九二）永清字第九二四二八〇〇四號函（如附件 P.163）復，略以董事會日前已接獲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按：指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桃院祺民執全柏字第八四四號執行命令，如附件 P.165），命不得辦理第十屆董事不足額之改選，是本部前函請董事會完成第十屆董事不足名額之改選，依法即無拘束力等情。嗣桃園地方法院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將上述執行命令送達本部。基於法院裁定之拘束力，本部即難再促請該校董事會召開會議辦理改選該不足董事名額，該校董事會亦迄未辦理該不足董事名額之改選事宜。</p> <p>三、嗣本部遴選董事分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全字第三十二號（如附件 P.167）、第四十六號（如附件 P.17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全字第五一五七號（如附件 P.175）裁定假處分，在相關民事訴訟事件尚未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職權，且相關抗告及再抗告均經駁回。因假處分為法院所為，不問其假處分對象為何人，本部除對本部遴選之董事受假處分裁定者，尊重其意願協助依法提起抗告救濟外，對於假處分狀態依法自當遵守，併予敘明。</p>
審核意見	<p>四、綜上，本案糾正意旨有關「教育部未能本於職權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永平工商董事會，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備案，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應檢討改善」、「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之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等節，教育部是否依法處理？能否妥適解決全案紛爭？本院當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而教育部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立場，在核備永平工商</p>

	第十屆董事會後，不容再予諉責。
檢討改善 或說明	<p>一、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爭議案歷時多年，為處理本案，前省教育廳及本部各相關單位已耗費巨大之人力、物力。惟因當事人爭執不斷，影響處理時效；司法、行政救濟案件繁多，行政處理難以速結；且法律見解常有歧異，造成法律適用上之困擾；致多年來紛爭迭起，難以平息。本部立於主管機關依法監督之地位，相關行政措施均以「依法行政」為主要考量，並須兼顧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及學校正常運作之需要。當中雖有部分行政措施在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但此或為法律見解不同所致，並未影響本部「依法行政」之基本立場。</p> <p>二、至於全案至今仍未完全獲得解決，除因尚有諸多司法、行政救濟仍未確定外，相關當事人對本部之處理，凡非其所欲或與其主張不相同者，即反覆提出質疑，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甚至司法訴訟，此為其依法提起救濟之權利，本部僅得尊重，惟難謂本部未依法行政。</p> <p>三、本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部分核備該校第十屆董事後，目前董事會運作正常，本部將持續對該校董事會及相關校務做適法之監督。</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033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

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查明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18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35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 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審核意見	<p>一、教育部早於 86 年 11 月 22 日即以台(86)技(一)字第 86136934 號函將其調查報告函送省教育廳，請於文到後 1 個月內處理本案，復於 87 年 2 月 7 日以台(87)技(一)字第 87002495 號函該廳，請其依該調查報告所指陳事項儘速處理以維民眾權益在案，在在均與陳訴人喬培祥權益有關。陳訴人喬培祥因省教育廳 85 年 5 月 7 日 85 教三字第 58742 號簡便行文表准予備查該核備永平工商第 9 屆董事，致喪失渠等董事資格，來文函稱「似與喬君無涉」，顯係推諉卸責之詞，委無足取。</p>
檢討改善或說明	<p>一、參據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 9 月 16 日 91 年度上更(二)字第 240 號判決（如附件 1，頁 1）理由，可以見知喬培祥君不具備私立永平工商第 9 屆董事會董事資格，係基於下列原因（摘敘其重點），並非因教育廳 85 年 5 月 7 日之核備有以致之，應先予敘明：該判決認為「私立學校董事之當選人，非當選即為董事，而係具有應聘為該校董事會董事之資格，經學校通知其當選並請其提出願任同意書，始屬成立委任關係之要約，……若願任董事，提出同意書，始為承諾。其承諾行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則須以同意書之方式為之，應屬私立學校法所特別規定之要式行為」、「至於同意書之方式，私立學校法並無明文規定，顯然係授權由各個學校自行決定……而同意書之約定內容，自應以被上訴人（按指學校）所定之方式為準。」進而認上訴人（按指喬培祥、張百塘）「於收受同意書後，於被上訴人所訂『同意書』之後，記載『本席保留第 9 屆董事權利，是為行使應有權利，避免董事會以多數人違法，造成補選成立。而對第 8 屆董事以金錢買賣未經主管機關正式行文其合法前，對違法改選所作決議，不予承認』等語，……上訴人既稱『對違法改選所作決議，不予承認』，其無意應聘為董事之意可見，……」、「上訴人雖一再主張：伊於 84 年 11 月 15 日、85 年 3 月 15 日以存證信函用以代替同意書，明確表明願意擔任董事之書面同意書云云。……而上訴人之信函均表示『暫緩簽署董事當選同意書』足見上訴人迄發上開存證信函時，均尚無願受任為董事之承諾，且該存證信函亦非法定方式之同意書，此觀其信函已自載明『暫緩簽署董事當選同意書』自明，是其信函，自不生承諾之法律上效果。」、「董事與學校間之關係係屬私法上之委任關係，董事於簽署同意書承諾出任董事之前，與私立學校間之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尚未合致，委任關係並不存在，上訴人既未出具履任同意書，或其於同意書上擅自附加條件，其與被上訴人永平高職董事之委任契約尚未成立。嗣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永平高職董事會限期簽署同意書後，仍拒不簽署，被上訴人永平高職董事之委任要約已失去拘束力，雖上訴人於嗣後表示</p>

	<p>承諾同意出任董事，亦無成立董事之委任關係可言。」</p> <p>二、本部 86 年 11 月 22 日台(86)技(一)字第 86136934 號函（如附件 2，頁 26）及 87 年 2 月 7 日台(87)技(一)字第 87002495 號函（如附件 3，頁 36）固曾要求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依本部調查報告儘速處理以維民眾權益，惟亦未指明喬君權益受有何項損害而須予以補救。況嗣後本部於作成 91 年 3 月 18 日台(90)教中(三)字第 90520697 號函（如附件 4，頁 37）另為適法處分，維持教育廳 85 年 5 月 7 日核備該校第 9 屆董事案之效力並撤銷丘周剛等 3 人董事資格，及 91 年 9 月 2 日台(91)教中(三)字第 91501620 號函（如附件 5，頁 39）再次確立該校該屆董事會之效力，均未認定喬君具有第 9 屆董事資格或其權益受有實際損害。</p> <p>三、至於行政院 93 年 9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0930042130 號函附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表第 4 頁（如附件 6，頁 42）所述「似與喬君無涉」，乃係指依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任期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 2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依此而言，新董事名冊必須由董事會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始有審查核備與否之問題。惟查喬培祥君，前經私立永平工商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選舉為該校第 9 屆董事，嗣因未依董事會所定期限繳交願任同意書，致使董事會向喬君提出擔任第 9 屆董事之要約，因喬君未依限承諾而無法達成合致之意思表示，致未成立委任關係。該校董事會乃召開第 12 次會議補（改）選因未繳交同意書之 3 位董事名額，並將新任董事名冊，報請教育廳核備。職是之故，喬君並未列名於董事會所報新任董事名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無從加以審查是否核備。又喬君所爭執者，為該校董事會第 8 屆第 12 次會議召集程序之合法與否，惟該次會議所改選之新任董事乃為丘周剛等 3 人，縱使該次會議召集程序有瑕疵，所影響者應為丘周剛等 3 人之董事資格，故方有「似與喬君無涉」之文字敘述，併予敘明。</p>
<p>審核意見</p>	<p>二、按「『董事之改選、補選應於會議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董事會召開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改選第 5 屆董事會後，於 71 年 4 月 26 日函報被告機關，被告機關以其在會議前未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便派員列席指導，且未依監察院 70 年度正字第 5 號糾正案所示辦理，乃以 71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二字第 19080 號函復不予認定，原告主張其曾循例以電話向被告機關報請派員指導，有原告學校人事主任兼董事會秘書張琴友</p>

	<p>可證乙節，經查原告於提起訴願、再訴願時，並未提出此項主張，迨提出再訴願補充理由書時始為聲請傳訊證人之主張，且該證人又為原告所僱用之人員，其有利於原告之證言，亦難遽採，及無傳訊之必要。」原告召開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之程序既不合，則被告機關對其議決之重要事項不予認定，揆諸首揭規定，自非無據。」（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度判字第 1725 號判決參照）。本案永平工商第 9 屆董事會之改選，經教育部 90 年 5 月 18 日台(90)教中(三)字第 90506923 號函復該校董事會，請其暫緩召開會議辦理改選，然該校董事會以同年 7 月 10 日(90)永仁字第 900508 號函教育部，表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2 項規定，拒絕教育部上開「請暫緩召開」之行政指導；教育部復以同年 9 月 13 日台(90)教中(三)字第 90556760 號函答復，除重申上開 5 月 18 日函之意旨外，函中同時告知：「如董事會仍召開會議辦理改選，教育部本於職權將暫緩核備」等語，惟該校董事會除再以同年 9 月 15 日(90)永仁字第 900515 號函稱：「鈞部如暫緩核備本董事會召開董事改選案將構成違法，並表明拒絕以暫緩核備方式處理」，該校董事會仍如期召開會議，完成第 10 屆董事之改選，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將第 10 屆董事當選名冊等資料函報教育部核備，且本案永平工商董事之改選，有無完成「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程序即非無疑；徵諸「召開董事會議之程序如不合法，主管機關對其議決之重要事項自得不予認定」，則教育部函稱「以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既已規定董事每屆任期及下屆董事之改選時間，並無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命學校董事會暫緩召開董事會議改選下屆董事之依據」作為核備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會之理由，與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度判字第 1725 號判決及教育部 90 年 9 月 13 日上開函示意旨均有未合。教育部函稱：「持續對該校董事會及相關校務做適法之監督」究係如何落實？本案監督之具體實效又如何？</p>
<p>檢討改善 或說明</p>	<p>一、查依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3 項有關「董事之改選、補選應於會議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應以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已足，並無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永平工商董事會既已將開會通知單申報本部，雖本部有請其暫勿召開或暫緩核備之行政指導，惟難謂其未完成申報程序。況本部基於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既已規定董事每屆任期及下屆董事之改選時間，並無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命學校董事會暫緩召開董事會議改選下屆董事之依據，否則即有逾越法律授權而有違法之虞。此與監察院本案審核意見所引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度判字第 1725 號判決案例之文字所指，係</p>

	<p>因學校召開董事會議，根本未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情形可比。故本部嗣後核備該校第 10 屆董事，與上述判決及本部 90 年 9 月 13 日台(90)教中(三)字第 90556760 號函示意旨並無未合。</p> <p>二、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必須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對所屬私立學校之監督，亦應有法律明文之授權；尤其對私立學校違失之處理，必須在事證明確情形下，衡酌違失情節之輕重，在不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信賴保護等原則基礎下，本於主管機關之裁量權限做出合法之處置，且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非可任意為之。本部前函所稱「持續對該校董事會及相關校務做適法之監督」即係秉此原則辦理。</p>
<p>審核意見</p>	<p>三、93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第 3 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陳王琨委員臨時提案所提：「依據監院多次的調查報告及教育部經台北地檢署指示的勘驗筆錄，本席認為業務單位有掩蓋永平工商董事喬培祥等人檢舉違法的事實真相，並誤導前屆私校委員，這個事實可以從台中高檢署特偵組的勘驗筆錄及永平工商董事在前屆私校委員會陳述意見會議紀錄對照可以證明，本席建請針對以上新事實及證據，由本委員會重新調查本案。」其處置措施為何？</p>
<p>檢討改善或說明</p>	<p>一、查本部第 3 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陳委員王琨，前於 93 年 9 月 24 日該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時，提出關於「建請業務單位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委員會於 1 週內調查永平工商第 9、10 屆董事會的核備是否違法？」一案之臨時動議（如附件 7，頁 46），案經決議：「陳王琨委員所提資料送交中部辦公室參考。」該次會議紀錄並經本部 93 年 11 月 25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30520598 號函（如附件 8，頁 48）分送全體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除陳委員外，迄無任何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紀錄內容有所爭執。</p> <p>二、陳委員嗣以 93 年 11 月 12 日私校字第 D1112 號函（如附件 9，頁 53）陳本部等單位及人員，略謂前述提案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惟本部「違反會議決議」至今未曾依規定時間提供資料供委員會調查等情，本部業以 93 年 12 月 2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99341 號函（如附件 10，頁 55）答復略以：「本部未違反會議決議。」陳委員另再以 93 年 12 月 1 日私校字第 D1201 號函（如附件 11，頁 56）略謂該臨時提案會議紀錄與事實不符，請予更正云云。經本部 93 年 12 月 8 日部授教中(四)0930601562 號書函（如附件 12，頁 58）答復略謂會議紀錄與事實並無不符在案。</p> <p>三、查依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如附件 13，頁 59）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任務係在接受本部有關事項之諮詢及</p>

	<p>依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及其停職期間延長之決議，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固規定，「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惟其性質亦僅係作為該會履行該辦法第 2 條所定諮詢及就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及其停職期間延長之決議任務之準備作業，非謂該會具有「調查權」，依法應予指明。</p>
審核意見	<p>四、永平工商第 9 屆董事會有無依照私立學校法及該校捐助章程規定，在前董事長被教育部解除職務後，選出第 9 屆董事長？第 10 屆董事會選舉有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第 10 屆董事會的成立有無違反永平工商捐助章程規定？教育部對第 10 屆董事會部分核備極選任董事長的程序有無經過實質審查？目前辦理情形為何？（均請逐一詳為說明）</p>
檢討改善或說明	<p>一、查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第 9 屆第 19 次會議，出席董事決議推選曹秀清代表永平工商董事會暨第 9 屆全體董事（其性質應為代行董事長職務）。復查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388 號裁定理由明揭：「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2 章第 2 節董事及董事會之規定，依其第 27 條董事會議之舉行規定，及第 29 條董事會決議事項等規定得知，董事會是私立學校最高議事機構，董事長僅對外代表私立學校或董事會，且董事會係採集體合議制，非採首長制。該法對董事長任期中因故出缺雖未明文規定救濟方式，惟以私立學校董事會性質類似法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或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董事中互推 1 人代行董事長職務。」則該校董事會該次會議決議推選曹秀清暫時代行董事長職務，尚非無據。故除非再經董事會議，另推他人代行董事長職務，自仍得繼續代行該職務並辦理其與第 10 屆董事長之交接。</p> <p>二、本部對私立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准予部分核備，係考量以下之因素經審慎研酌之結果，而仍然不予核備朱仁才、葉佳文 2 人，亦係經實質審查而來：</p> <p>（一）有關行政院前 92 年 7 月 2 日院台訴字第 0920087014 號訴願決定要求本部就該校第 10 屆董事改選核備事件，「研明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教育部為行政院下級機關，就行政院撤銷本部原處分，遵照上級機關訴願決定另為不同處分為原則，仍維持原處分則為例外。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倘行政院訴願決定係指摘本部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本部重為處分時當受其訴願決定之拘束。</p>

(二)對於得否部分核備一事，於私立學校法無明文時，本部之解釋，應秉持拉丁法諺「儘量做有效解釋使其能運作」之原則，蓋設置機構之目的，乃在使其儘量能有效運作為原則，否則就違反了設置目的。如因不予部分核備，將致使改選董事會無法運作，尚非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之監督原意。至部分核備之基準，依上開原則，應探求法律所定董事會正常運作所需人數決之，於私立學校，即滿足董事會得為一般決議及重要事項決議之人數。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欲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故所選出之董事人數如已達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即得予核備。否則如有董事會故意不選足名額，造成下屆董事會無法成立，而達續由原屆董事繼續行使職權之目的，反而有失法定董事會任期之原意。

(三)經查本部前有多件部分核備之案例，於法無明文限制之情形下，依行政院 48 年判字第 55 號判例，「行政先例原為行政法法源之一，如非與當時有效施行之成文法明文有違背，自得據為行政措施之依據。」以永平工商當時情況，本部原為求該校健全發展並儘早解決紛爭，而依法遴選黃世鑫等 7 名董事，以協助該校董事會順利運作並完成 2 名不足額董事改選，惟渠等目前均因受法院假處分而無法行使職權，無法達成上開原先遴選董事初衷及目的，而第 10 屆當選董事中，上開本部不予核備之朱仁才、葉佳文 2 人所遺董事名額之改選，尚因桃園地方法院之假處分仍暫不得改選，而行政院訴願決定又已撤銷本部前不予核備該校第 10 屆董事會名單之處分。如仍堅持不先就已認無不予核備理由之蘇志民等 11 人予以核備，因司法訴訟仍須相當時間方得確定，該校第 9 屆董事會除早已逾越法定任期外，亦將長時間繼續處於無法正常運作之狀態，實亦有違本部維護私校「健全發展」之目的。復查該校所報第 10 屆董事名單中，本部認無不予核備理由之人數已達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滿足該校董事會得為一般決議及重要事項決議之人數，於該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及行使職權不造成影響，該 11 名董事亦未有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定，或有同法第 19 條規定消極資格之情形；況本部已有多件部分核備之先例，本部爰認應儘速核備該校所報第 10 屆無不予核備事由之蘇志民等 11 位董事，早日恢復董事會正常運作，以免影響該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並有違維護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之目的。

三、復查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

	<p>政機關核備後 2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第 1 項）。……新舊任董事長應於 10 日內交接完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 3 項）。」，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應造具交接清冊，須各 1 式 3 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卷、財產目錄、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私立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經本部先予核備蘇志民等 11 人後，新董事會業已完成新任董事長之改選及辦理董事長之交接，本部基於前述曹秀清女士代行第 9 屆董事長職務之事實，經審查所報第 10 屆董事長改選會議紀錄、相關文件，已依法予以核備；另有關董事長交接事宜，經檢視所報交接清冊內容，已包含上述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事項，業已備查在案。</p>
--	--

（編：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502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逾時已久，仍

未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貴院，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8 月 16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11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 一、貴院 93 年 11 月 18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351 號函所檢送末次審核意見，本院已於 94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40003315 號函轉該部之檢討改善情形在案，先予陳明。
- 二、茲再簡述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如次：
  - (一)本案實緣於當年台灣省私立高中職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省教育廳與該部所持法律見解不一有以致之，惟自省教育廳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後，已無此現象。另查有關「會議前十日」之

計算方式，該部除於 8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業予明確規定外；92 年 2 月 6 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4 項更已明定於本法條文中，業將爭議問題予以明文規範，以杜爭議。

(二)由於本案爭議多年，過程曲折而多變，而當事雙方所執立場南轅北轍，牽涉之法律爭議極為複雜；復有諸多司法及行政救濟案件繫屬之中，不論行政處理或司法、行政救濟案件發展，經常產生特殊之狀況急待處理；其案情之複雜，實非一般案件所可比擬。故該部在作成行政決定之前，為期慎重並昭公信，多方諮詢法律顧問、專家學者意見或組織專案小組研究，實屬需要。至於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該部固非必須接受，然該部所聘學者專家多為學驗俱精人士，並以較客觀角度提供建議，確有其參考價值。況該部在參採之時，仍經內部研商會辦陳核等程序，並非完全以專家學者意見為準。至於本案之處理，是否因「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而「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經檢討似無必然關聯。惟嗣後該部處理類似案件，已以更審慎態度，審酌所提意見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以及採行之後是否衍生更多爭議等，再行決定是否採納。

(三)如上言之，由於本案爭議多年，過程曲折而多變，其案情之複雜，實非一般案件所可比擬。該部雖多方

研議處理方案，希能定亂止紛，然因諸多不確定之因素及層出不窮之司法、行政救濟案件，困擾該部相關單位及人員，所做行政處理，亦不斷遭受當事雙方及關心本案單位及人士之質疑。惟該部既為私立永平工商之主管機關，處理本案，除依據相關法令及尊重司法、行政救濟審理結果外，亦須兼顧如何使該校校務能順利運作，以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是以，該部經多方研議，於 93 年 5 月 19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50965 A 號函（如附件 1）准予部分核備該校第 10 屆董事，即係基於上述原則依法而為之，目前該校董事會運作正常。況上開處分，亦符合該部於 93 年 4 月 15 日就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紛爭久懸未決案件」赴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時，貴院委員之質問意旨（如附件 2）。故該部實已研議適切方案並作成行政處分，至於後續相關司法、行政救濟案件，該部將視其審理結果依法處理。

(四)對於該校所曾發生之帳務缺失，除已依法解除該校前董事長（案經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9 日 92 年訴字第 1899 號判決該部該處分違法，惟該部已提上起訴）、前校長、會計主任、出納組長職務外，該部並已函知該校就相關缺失檢討改進，且該部中部辦公室另就該校財務實施專案查核，未再發現有類似缺失，駐區督學亦就其校務及財

務狀況採取不定時訪查方式加強視導。

(五)至於該部上開 93 年 5 月 19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50965A 號函准予部分核備該校第 10 屆董事處分作成後，本案爭議之一方喬培祥君，雖循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提出爭執，但多已遭駁回，略述如下：

1. 司法部分：

(1)喬培祥以永平工商代表人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曹秀清董事資格不存在（嗣再追加朱仁湖等 10 人）案：

A.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 9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819 號裁定：「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B.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 3 月 14 日 93 年度抗字第 3781 號裁定：「抗告駁回」。（如附件 3）

(2)喬培祥以永平工商代表人名義，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曹秀清行使第 10 屆董事職權案：

A.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3 年度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喬培祥以永平工商代表人名義提出）：「相對人（曹秀清）於本院 93 年度訴字第 819 號確認董事資格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職權。」

B.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0 月

21 日 93 年度抗字第 3123 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相對人（喬培祥）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C.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抗字第 3123 號裁定：「再抗告駁回。」

D.最高法院 94 年 3 月 17 日 94 年度台抗字第 233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如附件 4）

(3)喬培祥以永平工商代表人名義，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朱仁湖等 10 人行使第 10 屆董事職權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 9 月 30 日 93 年度全字第 34 號裁定：「聲請駁回」。（如附件 5）

(4)喬培祥以永平工商代表人名義，向法院聲請曹秀清假處分案強制執行案：

A.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年度執全字第 917 號裁定：「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B.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 1 月 31 日 94 年度抗字第 165 號裁定：「抗告駁回」。（如附件 6）

2. 行政救濟部分：

(1)喬培祥 93 年 7 月 6 日提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行政訴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02211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如附件 7)

(2) 喬培祥以永平工商董事會法定代理人名義於 93 年 7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5 日 93 年停字 0070 號裁定：「聲請駁回」。(如附件 8)

(3) 喬培祥以個人名義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案：

A.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9 日 93 年停字 110 號裁定：「聲請駁回」。

B.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3 月 31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0562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如附件 9)

(六) 另上開處分，朱仁才君對教育部不予核備部分亦表不服，經提起訴願。業經本院 94 年 4 月 11 日院臺訴字第 0940083903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如附件 10)

(七) 喬培祥等向法院提起確認董事關係存在之訴訟案：

最高法院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台上字第 2657 號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喬培祥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上訴人張百塘之上訴駁回。」(如附件 11，案內與喬培祥同屬原告之張百塘君部分，業已判決其敗訴確定，究其理由主要係認其於永平高職所定期限內，未填立同意書以為承諾，自難認彼間之委任契約成立)。

(八) 喬培祥等 85 年 1 月 16 日向台北地檢署告發李香亭等人背信、侵占、竊佔、偽造文書等案：

1. 臺北地檢署 89 年 2 月 17 日 88 年度偵字第 15674、15675、15676 號為不起訴處分。(案經喬君向台北地檢署聲請再議，臺北地檢署 90 年 3 月 30 日北檢銘盈 90 偵續 69 字第 13735 號函答復朱仁旺君略謂：「本署 88 年偵字第 15676 號等案經本署呈送再議，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89 年檢英紀字第 7512 號函副知)以部分再議不合法函知本署。」)

2. 臺北地檢署 90 年 7 月 26 日 90 年度偵續字第 69 號、90 年度偵字第 13323 號再度不起訴處分。

3. 臺北地檢署 92 年 1 月 24 日 91 年度偵續一字第 42 號、偵字第 19476 號偽造文書、背信不起訴處分。

4. 臺北地檢署 94 年 5 月 5 日 92 年度偵續二字第 12 號不起訴處分。(如附件 12)

(九) 喬培祥君告發及告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主任王宮田及承辦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改選爭議案前後任承辦人員賴文淨等人案：

1. 臺中地檢署 92 年 5 月 15 日 91 年度偵字第 19015 號、92 年度偵字第 2595 號不起訴處分。(據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偽造文書罪部分得再議，圖利罪部分依職權呈送再議，背信罪、洩密罪部分不得再議。」但喬君就全案

聲請再議，並增加告發及告訴內容）。

2. 臺中地檢署 94 年 8 月 19 日 92 年度偵續字第 262 號再度不起訴處分。（如附件 13）
3. 上開 92 年度偵續字第 262 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依職權再議及喬君聲請再議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分別以 94 年 9 月 30 日 94 年度上職議字第 4382 號、94 年 9 月 29 日 94 年度上職議字第 1182 號處分書駁回各在案。（如附件 14）（編：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016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檢討改善並詳予說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1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39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本案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對監察院糾正有關處理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備案有所疏失案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案相關司法案件後續發展情形及教育部擬處方式如下：

(一)喬培祥、張百塘 2 人提起確認渠等與私立永平工商董事關係存在之訴訟案：除張百塘部分前經最高法院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台上字第 2657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如附件 1）外，有關喬培祥部分，亦經最高法院 95 年 7 月 21 日 95 年度台上字第 1593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如附件 2）。因該案終審判決結果，原告已敗訴確定，教育部歷來就此部分之行政處理亦無違誤，即無考量對該 2 人施予任何權益補救措施之餘地。

(二)喬培祥、張百塘 2 人向台北地檢署告發及告訴私立永平工商前董事長李香亭等 18 人背信、侵占、竊佔、偽造文書等案：除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 2 月 17 日 88 年度偵字第 15674、15675、15676 號、90 年 7 月 26 日 90 年度偵續字第 69 號、90 年度偵字第 13323 號、92 年 1 月 24 日 91 年度偵續一字第 42 號、偵字第 19476 號、94 年 5 月 5 日 92 年度偵續二字第 12 號不起訴處分外，茲又接獲該檢察署 97 年 11 月 18 日 96 年度偵續五字第 3 號再予不起訴處分（如附件 3），惟尚得再議。有關喬培祥、張百塘 2 人所告發及告訴事項，迄今無司法機關認定被告等人有違法之處，亦不影響教育部歷來相關行政處理，惟因該案尚得再

議，教育部將視最終結果依法處理。

(三)朱仁才提起教育部 91 年 5 月 17 日台(91)教中(三)字第 91537271 號函解除渠擔任私立永平工商第 9 屆董事長(含董事)之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9 日 92 年訴字第 1899 號判決教育部該處分違法，惟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9 月 21 日 95 年度訴更一字第 26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附件 4)，原告已提上訴，教育部將視最終結果依法處理。

(四)朱仁才提起教育部 93 年 5 月 1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50965A 號函不予核備渠為私立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之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10 月 31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1467 號判決教育部該處分違法(如附件 5)，教育部已提上訴，將視最終結果依法處理。

二、教育部於 93 年 5 月 1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50965A 號函核備私立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如附件 6)後，該校董事會業於任期屆滿前依法完成改選第 11 屆董事，並經教育部 96 年 7 月 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08737 號函准予核備(如附件 7)在案，此期間該校董事會均能按時開會並正常運作。

三、教育部核備該校第 10 屆董事後，曾於 92 年 9 月及 93 年 10 月間組織專案小組前往該校查核財務、帳務及校務運作情形(附件 8)，並無發現有不合規定情況，各項帳證表冊均依規

定製作，校務運作亦屬正常。經查該校歷年預、決算均能依規定辦理，另駐區督學及相關單位人員亦不定時前往視導。為加強對該校之財務監督，教育部已將該校列入 98 年度私校專案查核學校，亦將持續對該校作適法之監督。

四、由於該校董事會及校務運作，4 年多以來已臻正常，應可回歸為與其它私立學校作相同方式之監督。對於監察院要求教育部應就該校董事會之監督及校務與財務狀況之視導情形，每半年彙整具體成果函復一節，建議回歸為與其它私立學校相同之監督方式，免於每半年彙整成果函復。(編：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又對於該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2 期)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012673 號

主旨：關於 大院提案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乙案，業經該署就糾正內容檢討改善，敬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98 年 2 月 16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57 號函。

二、上開糾正案，經本部於 98 年 2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07103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切實檢討改善。另關於媒體於該署特別偵查組門口取得扁案筆錄事件乙案，本部已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5067 號函請該署調查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合先敘明。

三、大院對該署之糾正案內容為：該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人力、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對於特偵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檢察總長任令特偵組人力不足，紀律荒弛等節，該署已就檢討結果及改善作法提出報告，略以：

(一)該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偵組檢察官人力，提昇整體偵查能力部分：經檢討結果，其原因在辦公處所空間不足、人力借調困難二項，其改進作法為儘速遷移充足辦公處所、積極協調，借調充足偵查人力、儘速偵結未結案件等作為。

(二)該署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部分：

1. 檢討結果：

(1)該署特偵組檢察官近日辦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時，常被指摘於進行某項偵查動作後，媒體旋即報導偵查內容之狀況，疑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惟詳閱各媒體報導之內容或為窺視刺探所得，或為捕風捉影，或為臆測推論，均與實際偵查

情形有間。另查該類報導內容，除由特偵組發言人公開對外說明之內容外，或與事實相距甚遠，或全屬虛構，絕非該組人員任意對外發言或透露。而該署為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難以一一對外指駁或澄清說明。

(2)又關於報載特偵組於搜索陳水扁辦公室及住處時，發現一份上有「報告總統」手寫文稿等情，該組同仁於扣押當時並未查知有該項「報告總統」手寫文稿存在，及至 9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8 分該組會同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啟封」扣押物，始發現確有該項文書，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作為抗告理由。故該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查復 大院函查時，對有無該項文書存在，確實尚不明瞭，絕無於搜索時洩漏於外或表示將追究洩密高層官員等情事。

(3)再查，特偵組偵辦案件之文稿，依辦理機密案件規定程序，均以碎紙機碾碎後，再回收處理，惟因該組碎紙機機型老舊，如投入紙張較多，即偶有未能完全碾碎情形，特偵組人員一時疏忽，未能詳加檢查，致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回收處理時，部分未完全碾碎之作廢筆錄掉落外流，應予改進。

(4)改進作法：

甲、該署為再加強嚴守偵查不公

開，確保當事人權益及案件順利進行，業於 97 年 10 月 15 日明定具體保密措施，已再次嚴格要求特偵組全體人員切實遵守，違者嚴懲。

乙、今後特偵組將請借調機關或支援機關慎選參與偵查行動人員，並於勤前教育時，對所有參與任何偵查行動之人員，包括借調機關人員、臨時支援機關人員，均依前開具體措施，切實要求應嚴守偵查秘密，如有違反，將轉請各該機關嚴予懲處。

丙、對於辦案文書之銷毀，該署除已立即採購新式「粉碎式碎紙機」，汰換舊型機種外，並加強同仁之教育訓練，重申應依辦理機密案件規定程序切實辦理，加強注意文書銷毀過程，切實檢查有無完全銷毀，送交回收處理前亦應再次重覆檢查確認，確保無外洩之虞。此外，更將碾碎廢紙由同仁逕送大型廢紙回收廠妥為處理，不再交由前來收取之人員處理，以策安全。

(三)對於特偵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部分：有關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未遵守「檢察官守則」，或與被告坐下寒暄或私下與被告通聯，該署未能適時調整渠等偵辦工作，遭外界質疑非議部分，該署檢討結果及改進作法如下：

1. 檢討結果：有關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未遵守「檢察官守則」情事，該署業依本部指示指派該署主任檢察官朱楠、檢察官江明蒼、詹麗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經約詢朱、吳二位檢察官及關係人張瑋津、林德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勁元等人後，作成調查報告。

2. 改進作法：特偵組檢察官因已屆 2 年調整期限，為適時調整增補檢察官人力，除 3 位原特偵組檢察官朱朝亮、吳文忠、沈明倫將分別回任原任職機關外，陳檢察總長已於本(98)年 3 月 24 日提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6 位新任特偵組檢察官，分別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富銘、姜貴昌、莊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宗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弘政、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汪南均，並已完成調用程序，於 4 月上旬正式調特偵組辦事。而為經驗傳承及因應後續案件偵查之需要，原特偵組主任陳雲南、檢察官越方如、林嘉慧、李海龍、周士榆 5 人則留任，加上新任檢察官 6 人，特偵組檢察官已達 11 人，在目前辦公處所空間不足下，應可暫時滿足偵查案件之所需。

(四)有關該署陳檢察總長任令特偵組人力不足，紀律荒弛部分，該署檢討改進如下：

1. 特偵組除前述辦公處所空間不足等因素，難以增員外，又因偵辦之案件具有高度複雜性、機密性與政治性，承辦同仁間需有高度之默契與信賴，且瞭解案情必須耗費相當時日，全體檢察官均認如臨時增加檢察官員額，新進檢察官業務銜接不易，對於偵辦案件實益不大，故短期內未增加人力。至本(98)年 4 月適逢特偵組檢察官 2 年調動期限屆滿之際，先適度調整已如上述，待特偵組辦公處所遷移完成，空間擴大後，該署當再視業務需要充實人力。
2. 其餘該署陳檢察總長對充實特偵組人力、遷移辦公處所、加強嚴守偵查秘密及調整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職務之檢討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如上述。

四、經核該署所報，除有關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未遵守「檢察官守則」，或與被告坐下寒暄或私下與被告通聯，致遭外界質疑非議，及「報告總統」手稿資訊有無外洩部分外，餘尚無不合。

五、關於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未遵守檢察官守則乙節，按「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第 15 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

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事務或活動。(第 1 項)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 2 項)」經查，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與業經分案列為被告身分之人坐下寒暄，並未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其等行為是否屬「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之情形，非無再研求餘地。又「報告總統」手稿有無列在扣押清單中，並不明確，應再查證，蓋倘已列在扣押清單中，則該署報告所陳「啟封」扣押物始發現確有該項文書等語，非無疑義。本部將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再行調查後，續復 大院。

六、檢附該署 98 年 3 月 25 日台文字第 0980004046 號函及所附「監察院糾正案糾正事項檢討及改進作法」、「97 年度他字第 1213 號案件調查報告」影本各乙份與該署 98 年 2 月 13 日台特天字第 0980000247 號函影本乙份。(編：附件略)

部長 王清峰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80019492 號

主旨：檢送關於 大院提案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乙案之補充資料，敬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8 年 2 月 16 日(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57 號函。
- 二、上開糾正案，本部業於 98 年 4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12673 號函復大院，諒邀 察閱。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該署）所報「監察院糾正案糾正事項檢討及改進作法」中，關於 該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未遵守檢察官守則，或與被告坐下寒暄或私下與被告通聯，致遭外界質疑非議，及報告總統手稿資訊有無外洩部分，尚有疑義，故本部於 98 年 4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1633 號函該署儘速查明後報部，俾函復 大院。
- 三、經該署補充調查後，對於上開疑義說明如下：
  - (一)關於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未遵守檢察官守則乙節：
    1. 朱、吳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7 日與陳前總統，在苗栗觀自在蘭若精舍共聚聊天之照片，經媒體披露，該張照片係由張瑋津女士提供媒體刊登，而該照片係張瑋津女士之子在蘭若精舍舉辦法會時趁機拍攝，拍攝之時間為當天上午 8 時許。當天觀自在蘭若精舍為紀念該精舍住持日慧法師圓寂而舉辦圓滿法會，誦讀「華嚴經」，歷時 3 週，參加信徒有一、兩百位。朱、吳檢察官於 10 幾年前皈依日慧法師，平常即在蘭若精舍參加各項法會，當天既係日慧法師圓滿法會，朱、吳檢察官自必全程參加。
    2. 觀自在蘭若精舍舉辦法會當日上

午 8 時 10 分許，陳前總統由前辦公室主任林德訓陪同乘車抵達精舍法會現場，而朱、吳檢察官與其他多位老師、檢察官、醫生等參加法會之居士信徒，均已先行在場。朱、吳檢察官事前並不知陳前總統會到達現場參加法會，當陳前總統抵達會場 1 樓休息室坐下休息時，經張瑋津女士告知請求，朱、吳檢察官才自現場 3 樓講堂，下至 1 樓與陳前總統見面，作禮貌性之寒暄。3 人見面之處，係精舍臨時搭建提供信徒休息之休息室，四周並無圍牆或欄杆圍住，屬於公共場所，並非密閉之空間，見面當時慧寂法師、陳姓居士及其他多位居士，均在現場或在附近，稍後，釋昭慧法師亦曾於法會開始前，至現場與陳前總統寒暄。朱、吳檢察官與陳前總統談話之內容，在場之法師、居士可共見共聞，並未涉及案情，朱檢察官有提及吳淑珍女士身體狀況，意在了解其是否有可能出庭應訊及接受審判等，3 人見面之時間僅約 10 分鐘左右，因為圓滿法會訂於當日上午 8 點 30 分準時舉行。朱、吳檢察官與陳前總統見面，應屬人情禮貌性之寒暄，現場又屬大眾休息之公共場所，並無秘密可言，現場且有觀自在蘭若精舍法師指定之信徒以 V8 攝影機拍攝之影片，及居士拍攝之照片可供參考，以上情節經詢問慧寂法師、林德訓主任與朱、吳檢察官互核

相符。張瑋津女士亦承認當天係參與圓滿法會，有法師及信徒在場，該照片係其長子所拍攝等語屬實。

3. 至於張瑋津女士公開該張照片，目的是為打擊朱、吳檢察官偵辦陳前總統貪污洗錢案件，且將陳致中分案列為被告，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涉案，係由特偵組檢察官協同偵辦，偵查作為及結果並非朱、吳檢察官所能決定。朱、吳檢察官於法會現場偶遇陳前總統，作禮貌性之寒暄問候，而當時國務機要費案件雖已分案，因尚未解密，特偵組檢察官均無法進行閱卷及偵辦程序，陳前總統雖為涉嫌被告身分，惟究屬前總統，仍有相當之社會地位，該場所又係公共場所，並有其他居士信眾在場，朱、吳檢察官與陳前總統見面短暫交談，就此部分，實難苛責。

(二)關於報告總統手稿資訊有無外洩部分：

1. 經查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07 欄僅記載「特偵組調查集保公司案相關資料頁 2」，並無「報告總統」之手稿或其他相類之文字，故特偵組同仁於扣押當時並未查知有該項「報告總統」手寫文稿存在，及至 9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8 分該組會同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啟封」扣押物，始發現確有該項文書，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作為抗告理由

。是該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查復 大院函查時，對有無該項文書存在，確實尚不明瞭，絕無於搜索時洩漏於外或表示將追究洩密高層官員等情事。

2. 綜上，尚難單憑該署調查集保公司案相關資料 2 頁之記載，遽認特偵組同仁知悉其內尚有「報告總統」之手稿或其他相類之文件。

四、經核該署所報，於法尚無不合。

五、檢附該署 98 年 5 月 8 日台文字第 0980006340 號函影本乙份。（略）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訂「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98)秘台政字第 0981700218 號函修正發布

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辦理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為防止洩密、誤時、遺失及便於查考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院各單位辦理機密文書之收發文登記，除依據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

，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監察院文書處理注意事項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應專設文簿登記，並加註機密等級。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應分開登記，各單位應各設一本國家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由登記桌人員負責保管、登記使用。登記桌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登記簿，一併列冊點交指定人員或其單位主管人員。
- 四、各單位登記桌人員得衡量業務狀況，以人工抄錄或至公文管理系統列印機密文書清冊之方式辦理收發文登記，並將該列印之機密文書清冊，黏貼於國家機密文書、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或裝訂成冊，於每月底送陳單位主管人員查閱。
- 五、國家機密文書、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收文、發文，應分別使用同一本登記簿。該登記簿由政風室設計、秘書處印製，由各單位申請使用。該登記簿一經使用，即分別視同機密文件保密。
- 六、秘書處文書科應將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分開，以人工登記簿方式辦理收發文，收文時應依照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事項，密封送交各單位人員簽收，此收發文總登記簿應永久保存，列入移交，不得遺失、銷毀。
- 七、登記桌人員應將案由、主旨等，以人工鍵打方式鍵入電腦，不得逕以電子檔案直接匯入公文管理系統。登記桌人員將主旨摘要登錄時，字義上不得顯示屬於國家機密之文義。
-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程仁宏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趙委員榮耀提：「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引用他人，或他機關資料，如何齊一作法，註明其出處」乙案，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提案所附之參考範例，送請全體委員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定於本(98)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巡察華僑會館，同日下午巡察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另訂於本(98)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巡察外交部。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函復關於「據泰國清邁雲南會館會長王世傑陳訴：建請為滯留泰北之前國軍眷村遭遇之困境予以援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存查。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廣續辦理見復。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各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人擔任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四、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9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人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五、本院秘書長函，有關本院與記者聯誼茶會參與意願調查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新聞發布事項，仍依本院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如有必要，再依秘書長函說

明三辦理。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以：該會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組長職務，擬調派該會張秘書和中擔任，請本院惠允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關『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乙案，業經本院於 98 年 7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處。」並副知行政院。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施威全先生於中國時報撰文，指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主張，政府對於外籍人士申請來台簽證之拒發，得不告知理由，暨外國人與國人結婚並不構成發給其來台簽證之必然條件等情，於對國家主權之認知與實踐，均有侵害基本人權與人民福祉之虞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外交部。

二、就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本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提：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台簽證申請准駁，概認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同時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教示條款，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武器平等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另於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居<停>留簽證)准駁，未基於事物本質與一般外國人為不同對待，違反憲法第 8 條平等原則，並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之嫌。該部所屬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面談人員，迄無裁量權行使基準之面談辦法等行政規則可資依循，且教育訓練尚屬闕如等情事，均有違失，本院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

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97 年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同年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查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劉家昌涉嫌掏空國民黨黨產背信案，98 年 2 月 27 日返台後遭限制出境，渠於同年 3 月 3 日出庭，以在香港開演唱會等理由，向檢方申請解除

限制出境，隨即於外交部桃園機場辦事處辦理新護照，領務局並火速於兩個小時內核發新護照，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外交部應行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對於泰國示威事件，未於第一時間積極應變提升旅遊警示，致民眾無所適從，又侷限國家整體評估，未反應區域差異，

有失彈性；交通部觀光局亦未於第一時間邀請相關部會及業者研商，建立旅遊退費機制，致引發消費爭議，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關於「報載，泰國近日發生反政府示威流血衝突，惟外交部似延誤將旅遊警示提升為『建議暫緩前往』之橙色警戒區，損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該部遊泰警示是否遲延、國外旅遊警示發布標準及機制為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李炳南 葉耀鵬  
吳豐山 洪昭男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暫緩辦理本會 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

五)中央巡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憲兵學校、憲兵特勤隊行程暨是否併同取消 9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行程。報請 鑒察。

決定：98 年 8 月 28 日及同年 9 月 28 日兩次中央機關巡察行程取消。

三、楊青山君向行政院陳訴，請求核發戰士授田證書以副本續訴到院，案陳訴人前次續訴業經本(98)年 7 月 23 日本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詳查見復在案，本件副本併卷存查。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報載：海軍陸戰隊偵搜大隊爆破中隊在恆春進行徒手潛水訓練，訓練海域深達 16 公尺，超過訓練規範的 10 公尺深度標準，且水下並無安全確保人員，導致志願役中士吳志宗不幸溺斃，該訓練過程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飭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提「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所屬之兩棲偵搜大隊水中爆破中隊 98 年 2 月 28 日於恆春山海水域進行專精複訓之徒手深潛訓練，卻發生洪志宗中士死亡事故，經核，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所屬兩棲偵搜大隊、水中爆破

中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為節省開會時間及簡化議案討論流程與提升議事效率，擬將會議議案中委員所提核簽意見及協查人員所擬簽註意見等案件併案討論。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視討論案件數多寡審酌處理。

四、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以機密件處理，編號：033)」、「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

五、本院函請「貴委員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9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核工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參加。

六、本院秘書長函「本院與記者聯誼茶會參與意願調查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新聞發布事項，仍依照本院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不限期間必要時依來函說明三辦理。

七、有關國家安全局內部人員檢舉該局處長、組長等人仗權脅迫外勤同仁簽署不實出勤紀錄支領特勤獎金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調查，並由葛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調查及糾正臺南空軍基地憲兵營長，未經核准開車穿越跑道起降區，嚴重影響飛安及國軍整體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國防部確實釐清相關事件肇因，詳實檢討責任歸屬並研訂具體改善方案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准予備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調查「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既定國防政策，而國防部對於後備動員教育等各項相關措施，應如何規劃及配合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列為日後中央巡查重點（含實施募兵制，後備動員教育之因應配套）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調查該部軍備局生產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未依規定留守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徐嘉偉續訴曾於民國 85 年至 92 年間任職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契約之木工隊員，盼轉為不定期契約，多次向該會陳情未果；另請協助爭取公家機關約聘僱人員或學校工友乙情之說明情形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十二、據王小姐以電子郵件續訴，現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劉和謙、霍守業、陳體端和

陳國祥，均是現役一級上將，合法享有配車，非備役將領違法使用公務配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二)函請國防部併案檢討更正，及函復陳訴人。

二、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惟依規定仍非能『配用』國防部車輛」文字刪除。

十三、據李萬宗先生續訴，請發給輔助購宅款、墊付之自備款及利息、搬遷補助費及增建超坪拆遷補償等款項，以維其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及其附件，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依法妥予協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四、據智禮鵬先生續訴，為本院未詳予調查渠陳情之國防部心戰喊話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馬以工 程仁宏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陳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事宜，涉有圖利廠商及外洩內部文件等違失；又以『物價調整款』為由，咎責渠設計、監造疏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情人。

三、調查報告之調查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調查台中市大鵬新城眷村遷建迄今未有合法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國防部本案應繼續確實辦理，儘速完成點交作業，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並送請 9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委員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現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4 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乙案之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杜善良、葉耀鵬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明輝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前調查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之駐外「武官」編制被調整為「秘書」等情事乙案檢討改進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前糾正台北榮民總醫院於 91 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本院退輔導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之後續辦理情形。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提供本案迄 98 年 12 月底止之如下說明資料見復：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報告。

（二）表列執行進度落後之眷村基地，並說明其落後原因與因應作為。

（三）98 年下半年土地騰空及標售之辦理情形，其執行窒礙之情形及其原因。

（四）有關「臺中市陸光七村新

建工程」部分：

1. 各項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之辦理情形。
2. 國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第 41 次設計變更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3. 建築師涉嫌不法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邱仙  
翁秀華

記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人事行政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在未報該院核定下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顯然監督不周等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復辦理情形到院後依法核處，若逾 3 個月未函復再行提會處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函係屬副本併案存查，俟該局及審計部查復後併案核處。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余騰芳  
陳永祥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黃武次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報載，日前臺北市信義區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之重大工安意外，造成數名大陸遊客傷亡之慘劇。因肇事公司曾於 7 年前發生相似意外，負責工程發包及施工監督之臺北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調查：據經濟部函送，該部參事侯和雄、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楊水源等 3 人，處理採購案件涉犯貪污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侯和雄、張義敏及楊水源之違失情節重大，業於本（98）年 7 月 30 日提案彈劾審查通過，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審慎評估「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案」及「鈾礦探勘開發計畫案」，決策草率，肇致鉅額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調查：據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疑未經詳查事證，即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公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列入全額交割股，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怠忽監督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五、錢林委員慧君調查：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二千餘億元，其資產負債評估方式、後續標購處理程序涉有違失不當，致損及納稅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依法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核有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又處理各該金融機構時，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復逕自擴大解釋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之下游供水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復知：本案屬績效審計之範疇係在判斷「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之效能是否過低，故查核範圍宜包括過去訂定之目標與計畫迄今是否仍合理、具可行性之檢討，如過去所訂定之目標因後續外在環境之改變而不再適當，則報告應區分規劃與執行，而建議受查單位非一味遵行過去之計畫，而就規劃面進行檢討。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柯建銘等陳訴，前財政部部長王建煊任內通過成立 16 家新（民營）銀行，造成國庫虧損、紊亂金融秩序，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及洪委員德旋上次會議時所提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財政部函復，歐漢平君陳訴，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應屬該部國有財產局所有，然該局曲解法令，顯有圖利臺灣銀行之嫌，請該部查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復陳訴人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將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美軍宿舍）登錄為文化景觀。

十、據吳曲先生續訴，渠因養豬排放污水遭雲林縣政府罰款，罰單開錯註銷再開，涉嫌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因無新事證，已予併卷，台端若仍認為雲林縣政府涉嫌濫開罰單等情，有新事證，宜請參照本院前函【98 年 6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45 號函】意旨，逕循司法途徑謀求救濟。嗣後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十一、楊馥宇及宋雲虎續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核扣宏德中醫診所醫療費用不實，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醫療費用之請求

皆必須由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為主，本案之民事訴訟已定讞，健保局台北分局乃據以核扣醫療費用，尚難認有違失之處。」後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修正，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行政院衛生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暨嘉義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嘉義（該）縣新港鄉公所辦理「新港鄉精緻農業園區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派員接管慶豐銀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基隆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主管之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95 年間投

資購買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評估未盡嚴謹，肇致政府捐助財產重大損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98 年度第 2 季執行進度表」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調查案 90 財調 45 存。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林永頌律師等代理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慶隆等陳訴，有關開發金併購金鼎證過程疑有不法情事之書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前揭陳訴事項復函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將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調查之元大金結構債弊案納入二次金改調查專案。

二、本案移請二次金改調查專案小組併案處理。

二十、行政院函復，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危及下游民眾安全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衛生署、主計處及審計部分別函復，（該）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衛生署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二十二、邱錦昌續訴：板信商銀長期延宕處理與高雄五信間讓與契約效力問題，行政院金管會迄未積極處理，造成渠等股東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板信商銀與高雄五信間之概括讓與契約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不生效力之情形，儘速研議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三、經濟部函復，對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違反立法院決議及章程，仍未改善該公司營運窘況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就「新經營者 EAC 接管公司後，透過董事代表監督之具體作為及成效」答覆本院及說明「規劃釐訂專法將耀管會改為國營事業」之可行性及實際規劃情形。

二、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就「新經營者 EAC 接管公司後，透過董事代表監督之具體作為及成效」答覆本院。

二十四、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楊委員美鈴參加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一、馬委員以工提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李委員炳南調查有關金融詐騙相關糾正案，述及有關「警示帳戶」係目前詐騙重要方式，然近日本人及楊召集人美鈴均接獲黃律師虹霞陳述，有關其友人因帳戶被匯入 4,321 元後，即遭匯款人誣陷為被詐騙，隨即其所有帳戶均被列為「警示帳戶」而遭凍結。此一方式是否為歹徒詐騙威脅之新手法，微不足道的 4,321 元即被認定可疑而列為「警示帳戶」，是否 165 反映過當乙案。

決議：送請李委員復甸、李委員炳南、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報載：詐騙電話橫行，警政署、調查局及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陳永祥、趙榮耀、劉興善、黃武次

請假委員：沈美真、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有欠縝密；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政府未協助切實執行，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最終訴訟結果及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函送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先存查，俟審計部查復後再併案核處。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台北縣北城婦幼醫院發生將肌肉鬆弛劑誤為疫苗，施打於 7 名嬰兒，致 1 名嬰兒死亡，6 名嬰兒重傷；屏東縣東港鎮崇愛診所發生錯將降血糖藥誤為感冒用藥，供約 122 人服用，致 1 名嬰兒死亡，14 名幼童受傷，另有 100 餘人受害，究竟主管機關對於相關醫療流程及護理業務之管理，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結案。

四、鄒文雄陳訴，請行政院等有關機關，詳查渠被誣陷受害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併案依法妥處見復。

五、據杜天賜續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隆八斗子漁港，興建漁船加油站及其相關設施，因基地毗鄰渠舊房舍，且拒絕相關拆遷補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89 財調 116 案存。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陳永祥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儘速依法核處，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將全案辦理情形彙整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 BOO 焚化廠契約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核派行政作業程序未符法制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進利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院會議決議案通知單：98 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秘書處報

告，本會 98 年度委員計有：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周委員陽山、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等 14 位；並由葛委員永光當選為召集人。報請鑒察。

決定：敬悉。

三、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趙委員榮耀提一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引用他人或他機關資料，如何齊一做法，註明其出處案，經 98 年 7 月 9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提案所附之參考範例，送請全體委員參酌」。報請鑒察。

決定：敬悉。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陳本會 98 年度巡察國定古蹟霧峰林宅 921 震災修復工程會議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黃委員煌雄調查：行政院新聞局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新聞組組長郭冠英涉發表文章公開辱罵國家、傷害國格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國立交通大學函復：有關張俊彥君於 97 年 6 月間榮獲總統提名為考試院院長，惟至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前夕，詎遭

外界質疑致清譽受損等情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四，該校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立交通大學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召集人提：本會 98 年 9-12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審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審查。

五、院函：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9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參加。

六、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7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七、綜合規劃室檢送審計部函陳：該部審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7 年度業務報告書」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八、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九、郭金澤續訴 2 件：為其妻郭左欣於 86 年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不續聘案前訴（收文 0980165416），本院對其所附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申請覆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之（二）及陳訴書影本再函教育部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抄簽注意見二之（一）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教育部函復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廣續辦理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 3 件：有關台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該部將針對「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研議結果續行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修正後之「國民教育法」送院，並每 6 個月函報修法進度。

十三、教育部函復：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教授齊心建議，請嚴格處理國立大學教師，透過民間學會承接政府計畫與私自

承接私人公司計畫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核有違失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8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儘速辦理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之校舍改建工程，並按季將改建進度函復。

十五、蕭家慶續訴 2 件：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遲不依約核發該校游泳池工程款及延遲付款之承商損失，涉有不法情事案補送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五函復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函復：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十七、張天福等續訴分陳本院、國科會及苗栗縣政府等機關：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開發案，請讓佃農進入園區尚未開發地區繼續管理及採收茶葉。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處逕復陳情人。

十八、行政院函復：該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設置計畫」，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復未覈實編列預算等違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重新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十九、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報院會後送審計部辦理。

二十、審計部函陳：該部審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審查。

二十一、審計部函陳：該部審核「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7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審查。

二十二、審計部函陳：該部審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97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審查。

二十三、審計部函陳：該部審核「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97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報告」之審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審查。

二十四、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高雄縣教師會陳訴，該縣文山國小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涉違反常態編班、強制收費及違反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恐致生傷害學生受教權、影響教育行政法紀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九修正為「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民小學辦理『人文藝術……』，增加 14 字」)

(二)調查意見一、二之(一)至(四)、三之(一)至(四)、四之(一)至(六)、五至七及十，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並議處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八、九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送法務部依法究辦。

(五)調查意見二至七及十一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五至九函送審計部繼續監督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民小學之辦理情形。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五、錢林委員慧君提：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民小學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違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常態編班、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且未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直接匯入公庫，並曾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復於本院調查過程未積極配合，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六、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執行遷校計畫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陳進利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及陳情人續訴各 1 件：有關該縣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地號 213、214）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新竹縣政府儘速研議協調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陳情書函新竹縣政府儘速研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國立台北大學辦理三峽校區填土涉嫌圖利廠商及教育部政風處涉嫌包庇、偽造文書等情，該院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特先復請查照；有關本院審核意見一之(四)部分，已另函該部重予處理中。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就有關校長宿舍舊違章建物相關修繕經費編列、核銷之適法等，督飭教育部持續妥處見復。

(二)審核意見一之(一)至(三)部分存查。

三、行政院、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復：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臺北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准其先行送水送電，教育部對該校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物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置若罔聞，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  
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 陳永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檢陳該署針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自 97 年 4 月起，對全國青少年學子進行憂鬱症之篩檢，疑有侵犯隱私權及圖利廠商等情」案之回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教育部 98 年 1 月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之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  
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陳永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補助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等違失，經體育委員會函報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調查：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及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陳訴，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審計部督促臺北市審計處查明依法處理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提：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事證明確，該學院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該府教育局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三、行政院函復：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及該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糾正案之辦理情形，經體育委員會會同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劉玉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 陳永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臺灣觀光學院董事會陳訴，教育部重組該校董事會後，未研議具體配套措施或提供必要之協助，造成後續經營困難，影響師生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文字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8 年 7 月大事記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宜蘭縣蘇澳鎮無尾港、南澳鄉泰雅文物館及原住民自來水改善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1 日至 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赴陽明海運公司參訪，並分別就船舶租用態樣、價格、國貨國運政策、船員薪資、保險、工會、貨物運送責任、電子商務平台、陽明董事監察人結構及公司治理、金融風暴營運虧損、兩岸航線及延遠權、與大陸海運業者間之競爭及合作關係、海峽兩岸海運協定、陽明海運 1972 年上市後歷年盈餘繳庫情形等問題，提出多項意見供業者參考。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空氣污染防治情形、H1N1 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世運會期間運動選手、觀光客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市焚化廠營運及垃圾掩埋場復育、焚化廠周邊設施管理維護、新竹縣政府對兒童安全防護、生物醫學園區設置情形、苗栗縣後龍鎮第一市場、第二市場整建、中山高速公路頭份東側交流道雞心壩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台中縣、台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台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清泉崗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及安全檢查、防疫檢疫措施，台中市精密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規劃情形

- ，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 3 日 彈劾「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案。
-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等情」案。
- 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案。
- 6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南港愛國者飛彈基地，除瞭解空軍司令部組織、任務、作戰指揮體系及近 3 年來造成數起飛安事故之原因檢討及精進作為外，並對年度空軍重大投資建案執行概況、戰機飛彈壽期、飛行員編現比、新型戰機採購、戰機零附件妥善率、飛彈成功攔截率等提出多項意見；另巡察防空砲兵指揮部南港飛彈基地，實際瞭解首都地區愛國者飛彈部署及接戰程序等流程。
- 7 日 彈劾「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案。
- 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12 次談話會。
- 8 日 發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61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總統府賴副秘書長○偉等 109 人次之申報資料。
- 舉行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

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情」乙案，到院說明本案目前進展，並接受委員質問。

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秀姑巒溪水域遊憩安全維護及泛舟業管理、鳳林鎮箭瑛橋、花蓮市國福橋等改善、美崙溪水源橋下游疏濬清淤工程、美崙溪國強抽水站工程、太魯閣落石對花蓮觀光之影響，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9 日至 10 日）

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2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漁港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

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嗣該基金於民國 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即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困難，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爰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帑，顯見該管理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投資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A2-1 標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發包後始進行主機廠房空間減量、A3-1 標行政大樓設計時程控管不當……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由 29.18 億元暴增至 51.80 億元（增幅 77.4%），計畫淨現值大幅滑落，工期由 5 年延長為 8 年，迄今未能完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漢翔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經查該公司在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無視該會法規會簽具『顯於法未合』之法律意見，針對 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且於管理新制推行前之緩衝期間，除疏未督促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相關產品外，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亦怠未積極管

理、查訪，致相關業務統計數據胥毫無所悉。對於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復未採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擅於 97 年改由驗證機構公布。此外，該會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亦有欠周延，均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核均有違失」案。

- 10 日 前彈劾「僑務委員會前會計室主任尤其昌，於擔任僑務委員會會計室主任期間，兼任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會計組長職務（行政職務），並支領車馬費、績效獎金、福利金、午餐費及薪資差額等各項津貼，達新台幣一百一十萬零七百三十元，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於移送該會審議前已喪失申辯能力，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舉行「監察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議題包括：「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與「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

- 13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嗣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該局未反躬自省竟欲向廠商求償，心態可議；另於歷年各服務區招商甄審時，未依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且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限期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四十五億元，過程粗糙急率；明知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相關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仍為上開指示；而交通部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

法人之角色混同，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及考量國家利益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案。

糾正「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不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挹注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另中鋼公司董事長林○淵三次主導投資，主管機關皆怠忽不察；中技社投資既不合原捐助目的及章程規定，且程序上亦有重大瑕疵，經濟部皆恣置不理。財政部甫修正相關法令，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旋即投資一百七十三億元；高鐵公司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政府財務擔保風險持續升高，交通部長期視若無睹，均有重大違失」案。

- 14 日 彈劾「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案。
- 舉行第 4 屆第 13 次監察院會議，會中選舉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及選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廉政委員會委員、監察

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嚴重損失，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嚴重」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即草率提報，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

，核有違失；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影響預算執行，亦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案。

糾正「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情事，近 3 年來更連續爆發 2 名教師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該校對學生權益之保護又不夠周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而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案。

17 日 前彈劾「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部長黃○○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仍曲意袒護，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斷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邱○○、黃○○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除瞭解該校未來發展方向、校務基金來源與運用外，並對深化品德教育的作法及高、高屏七大學間之資源共享等問題多所關切；另訪察私立義守大學，對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貸款、少子化後之因應策略、醫學相關系所就業及交換陸生之正負面影響等問題提出建言。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最高法院，就多次發回更審之原因分析、目前存科待分之案件數等項，請最高法院補充說明，並提出保障司法人權妥速審判及繼續推動司法改革等多項建言。隨後巡察最高法院檢察署，巡察委員再就特別偵查組人力不足、蒞庭檢察官與起訴檢察官是否可一致、檢察官訊問方式、辦案態度等問題提出建言，請法務部及該署研究改善。

20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瞭解近年消費者保護方案或計畫之執行情形；近來速食店用油問題、病死豬流入市面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跨國境消費問題因應政策及對本院相

關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等。

舉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現階段本院成立（部會級）國家人權機構可行性之評估」。

21 日 彈劾「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 20% 上限（1.21 億元）。參與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招標案，於投標前未經會計處為最後之成本審查，於合約有效成立前亦未依規定提送董事會核定，於合約成

立後復疏於注意風機報價期限屆期資訊，增加承攬成本 4.1 億元等情，均有違失」案。

22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所轄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上，致『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等違失」案。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

- 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 23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 糾正「國防部對林毅夫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民國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斷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案。
- 糾正「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案。
- 糾正「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惟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案。
- 糾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案。
-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 24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屏東縣林邊鄉地層下陷情形、來義鄉大潮州人工湖、平地森林遊樂區建設、高雄縣茂林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7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行 98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 2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 30 日 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斷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
-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桃園縣政府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成效、大溪老街立面修復工程、兩蔣文化園區工程設施，提出詢問及意見。

